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4－1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司法院編印

司 法 院 110 年 度 單 位 決 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4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4-4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8-4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0-55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6-57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8-6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2-6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4-6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8-6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0-71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3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74-81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2-83
8. 人事費分析表..... 84-85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6-87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後送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後送
12.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3.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9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92
2. 收入支出表..... 9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94-14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44-14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46
2. 現金出納表..... 14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0-185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㈠預算執行概況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 17,079,000 元，決算數 18,349,975 元，佔預算數 107.44%，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賠　償　收　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2,704,423 元，超收 2,704,423 元，係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109 年度破產監護及輔助宣告管理系統等採購案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悉數繳庫。

⑵行 政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36,000 元，決算數 24,000 元，佔預算數 66.67%，短收 12,000 元，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⑶使 用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103,000 元，決算數 1,108,970 元，佔預算數 100.54%，超收 5,970 元，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出版品及司法公報訂閱量增加，以致收入超過預期。

⑷財　產　孳　息：本年度預算數 13,840,000 元，決算數 13,167,567 元，佔預算數 95.14%，短收 672,433 元，係新北市農會租用本院經管華山行六用地國有房地因疫情暫停營運減收租金，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⑸廢 舊 物 資 售 價：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274,209 元，佔預算數 342.76%，超收 194,209 元，係本院報廢車輛、資產廢品及資料銷毀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因性質較難準確預估致收入超過預期。

⑹雜　項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2,020,000 元，決算數 1,070,806 元，佔預算數 53.01%，短收 949,194 元，主要係 109 年度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因服務費收入未達標準，爰無營運回饋金收入，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乙、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A、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757,615,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949,000 元，合計 3,781,564,000 元，決算數 3,666,573,076 元(含實現數 3,351,563,025 元及保留數 315,010,051 元)，佔預算數 96.96%，賸餘數 114,990,924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 ：本年度預算數 1,381,429,000 元，決算數 1,323,121,655 元(含實現數 1,195,363,211 元及保留數 127,758,444 元)，佔預算數 95.78%，賸餘數 58,307,345 元。

⑵大法官釋憲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128,000 元，決算數 5,391,747 元，佔預算數 87.99%，賸餘數 736,253 元。

⑶審 判 行 政 ：本年度預算數 455,015,000 元，決算數 411,809,593 元(含實現數 226,041,122 元及保留數 185,768,471 元)，佔預算數

90.50%，賸餘數 43,205,407 元。

⑷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 36,112,000 元，決算數 26,991,692 元(含實現數 25,508,556 元及保留數 1,483,136 元)，佔預算數 74.74%，賸餘數 9,120,308 元，主要係辦理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邀請外國知名學者及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等業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辦，致經費執行節餘。

⑸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900,000 元，決算數 5,449,920 元，佔預算數 92.37%，賸餘數 450,080 元。

⑹第 一 預 備 金 ：原預算數 3,000,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⑺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 1,481,978,000 元，決算數 1,481,978,000 元，佔預算數 100.00%。

⑻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388,053,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949,000 元，合計 412,002,000 元，決算數 411,830,469 元，佔預算數 99.96%，賸餘數 171,531 元。

B、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71,333,007 元，本年度決算數 71,333,007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3,377,320 元，決算數 3,377,320 元。

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67,955,687 元，決算數 67,955,687 元。

2.以前年度部分：

甲、108 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9,465,609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9,218,8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246,809 元。

乙、109 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12,958,748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03,110,71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3,570,159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6,277,87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 一般行政 ：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85,122,642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81,720,961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2,906,159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495,522 元。

⑵ 審判行政 ：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7,436,306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0,989,95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664,0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5,782,354,元。

⑶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99,8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399,800 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㈡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137,552,498 元，係本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預付款：109,642,945 元，係辦理國民法官法庭、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等預付款項。
3. 土地：2,452,635,244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等。
4. 房屋建築及設備：338,117,168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車庫等設備。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03,118,737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257,747,679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印表機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30,668,496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64,639,670 元，係車輛及播音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31,217,534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104,917,509 元，係調溫機具及複印機具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78,017,645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3,989 元，係本院經管之歷史建物(華山貨運站)。
13. 購建中固定資產：5,525,587 元，係分期付款尚未取得之設備。
14. 電腦軟體：350,584,299 元，係已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之資訊系統及軟體授權等。
15. 發展中無形資產：145,633,034 元，係分期付款尚未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中之系統。
16. 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本院政風檢舉及性騷擾申訴專用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17. 應付代收款：189,273 元，係代收員工代扣款。
18. 存入保證金：84,327,952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19. 應付保管款：53,035,273 元，係代為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523,978,010**	**3,228,920,851**	**295,057,159**	**9.14**	
專戶存款	137,552,498	128,229,931	9,322,567	7.27	
預付款	109,642,945	19,396,336	90,246,609	465.28	係新增辦理國民法官法庭空間裝修及設備等預付款項
土地	2,452,635,244	2,452,635,244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17,168	338,117,168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3,118,737	-196,108,238	-7,010,499	3.57	
機械及設備	257,747,679	189,700,184	68,047,495	35.87	係汰購個人電腦、科技監控等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0,668,496	-101,919,015	-28,749,481	28.21	係機械及設備增加致依規定提列之折舊增加。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639,670	43,882,336	20,757,334	47.30	係汰購車輛、科技監控等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17,534	-32,918,184	1,700,650	-5.17	
雜項設備	104,917,509	99,086,080	5,831,429	5.89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8,017,645	-77,500,123	-517,522	0.6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3,989	0	0.00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525,587	3,835,362	1,690,225	44.07	係分期付款尚未取得之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電腦軟體	350,584,299	314,011,075	36,573,224	11.65	
發展中無形資產	145,633,034	48,467,906	97,165,128	200.47	分期付款尚未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中之系統較上年度增加。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00	
負債	**137,552,498**	**128,229,931**	**9,322,567**	**7.27**	
應付代收款	189,273	43,335	145,938	336.77	係新增代收臺北市及新北市就業服務處補助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
存入保證金	84,327,952	79,976,838	4,351,114	5.44	
應付保管款	53,035,273	48,209,758	4,825,515	10.01	
淨資產	**3,386,425,512**	**3,100,690,920**	**285,734,592**	**9.22**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為加速司法改革，加強與相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
2. 憲法訴訟新制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已完成訂定、修正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包含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在內 11 部子法，以及相關 6 部行政規則；並完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中譯本、印製憲法訴訟相關宣導品，憲法法庭中、英文網站及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上線，憲法法庭書記廳辦公空間整修完畢。另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與各界人士參與，藉此促進釋憲業務與理論之交流。
3.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研修民事訴訟法；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5. 啟動國民法官制度各項施行籌備工作，包含：完備法制作業、專業教育訓練、制度基礎規劃、制度研究評估，及進行各種宣導活動。
6. 完成行政訴訟促進訴訟與程序ｅ化、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等相關修法。賡續推動並落實行政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及配套制度、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並研議制定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法、修正智慧財產相關法制，俾符合實務所需。
7. 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修正；召開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連結布建處理少年事件所需資源，並持續推動少年司法各項制度。持續辦理對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補助及督導考核，提升該中心協處家事事件之功能，維護弱勢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權益。
8. 統合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強化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機制，完善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積極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革新；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交流；健全通譯制度；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增進與民眾互動，加強分眾法治教育；持續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執行情形，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9. 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持續推廣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導入虛擬化平台，提供 24 小時運作不中斷的環境。並透過文字探勘技術，建置量刑智慧分析系統，導入人工智慧協助分析案件內容。另開發建置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國民法官開庭ｅ化錄影回放系統等系統，以利未來新政策之推行。持續推動科技法庭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精進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新增電子卷證封存歸檔作業，完善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並規劃建置法庭語音辨識系統，使法庭整體運作機制更為順暢。
10. 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重矚之司法改革議題及各項司改重要政策，並即時澄清、回應重大司法議題。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㈠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二遴選途徑。 ㈡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 ㈢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公設辯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公證人（含主任）、司法事務官（含主任）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 ㈣辦理律師與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等公開甄試、申請轉任等多元進用方式，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㈠為強化多元進用，鼓勵律師轉任，於 110 年律師轉任法官賡續採公開甄試與自行申請兩種途徑並行，參加公開甄試者 30 人；自行申請者 21 人，撤（駁）回申請 3 人，刻正辦理書狀審查中，預定於 111 年 4 月 9、10、17、18 日舉行口試。 ㈡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110 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特考 629 名、高普考試 32 名、身心障礙特考 14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5 名。 ㈢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以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整體遷調作業。110 年度本院甄審委員會計召開 11 次，本院職缺部分共陞任 18 人、對外公開甄選 42 人；本院所屬機關薦任職以上職務部分共陞任 51 人、對外公開甄選 8 人、遷調 68 人。 ㈣本院所屬機關人員年度整體遷調，辦理資訊人員、公設辯護人、登記處主任、提存所主任、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整體遷調完竣；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年度整體遷調作業部分，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請該院依派免權責函送本院核定，於 110 年 10 月辦竣。 ㈤110 年檢察官轉任法官遴選，申請者計 22 名，轉任人數計 19 名，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到職。	
	二、強化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㈠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對於候補、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各項審查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㈡裁判品質審查部分，由本院組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本公平客觀之旨，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進行專業審查及綜合審查。 ㈢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部分，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每半年填具考核表並加具評語後報送本院。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㈣上開書類審查程序完成後，即檢附考核表、書審會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請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查。 ㈤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經人審會審查不及格者，應於 2 年內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㈠110年度共召開5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計審查試署法官62人、候補法官46人。 ㈡提送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104人。	
	三、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鼓勵法官積極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	依法官法、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官各項在職進修。另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者，得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	㈠110 年度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含專題研究、外語學習)：核定選送進修 2 人，選送外語學習 2 人，均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放棄赴國外進修。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精進裁判品質。	修 1 年，以使法官智能常新。	㈡110 年核准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2 人，法官留職停薪進修 1 人。	
	四、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爰採裁改或移撥等方式，使其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㈡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預算員額 14,087 人。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110 年預算員額 14,087 人。 ㈡本院暨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人力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44 人次。	
	五、落實「人民訴訟權利大於法官遷調權益」遷調制度，確保人民受迅速審判之權利。	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辦理法官 110 年度整體遷調事宜。	110 年法官年度整體遷調結果，辦理逾 260 名現職法官遷調案，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到職；另通過 39 名第一、二審法院庭長任期屆滿連任審查案。	
	六、政風法紀宣導經費。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㈠製作「國民法官，廉能守護」摺頁 1.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與提升民眾對司法信賴與認同，因此，本處製作符合機關需求的「國民法官，廉能守護」摺頁，機先預防可能的風險。 2. 宣導主題擇定：本案為 N 字形的 8 面摺頁，內容解說國民法官法中的誠信規範、防貪條款、個資保護及保密義務等規定與罰則，並附上檢舉司法詐欺案件的方式，期使國民法官制度正式實施後，本摺頁能夠成為國民法官的隨身廉潔寶典。 ㈡製作追風者互動式桌遊 「追風者」以桌遊的方式，引發民眾的興趣，在各關卡中融入「政風工作」及「防制司法詐欺」等議題，凝聚社會反貪腐共識。活動規劃藉由實際討論與解謎的方式，加強與民眾間的互動瞭解，建立夥伴關係，以生動、創意、活潑之方式，拉近司法與民眾的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距離，提升對司法院政風處的認識及對司法廉政工作的正面印象。	
	七、辦理廉政研究暨民意調查經費。	瞭解民眾對司法清廉度之認知及民意意向，以供未來機關施政，各法院推展司法廉政工作之參考。	辦理 110 年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調查： ㈠為瞭解民眾對司法清廉度之認知、對法院清廉印象來源管道、對法院廉政工作的看法、遇有貪瀆事件檢舉意願及行政透明相關議題，辦理本次「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問卷調查」以供未來機關施政，各法院推展司法廉政工作之參考。 ㈡本案調查對象為設籍臺閩地區（含金門縣與連江縣），年滿 20 歲以上的一般民眾，採用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併用之雙底冊抽樣調查方式進行電話調查。調查時間為 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市內電話調查有效樣本 1,408 份、行動電話調查有效樣本 1,408 份，合計 2,816 份。	
	八、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安全維護業務、破壞司法信譽案等相關經費。	㈠定期辦理政風業務年度督導考核工作。 ㈡積極主動發掘、遇案查處。 ㈢瞭解各法院安全經費執行及維護業務辦理情形。	㈠原訂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間，辦理本年度政風業務定期督導考核工作，預計實地督訪 14 個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趨緩，改以書面審查辦理，預訂將審查結果，列為下次督訪重點檢查項目，以提升所屬政風機構業務精進效能。 ㈡為維護司法信譽，落實「清明法官，親民司法」政策，110 年度計辦理 2 案司法官風紀案件。 ㈢原訂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本年度安全維護業務督訪，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採書面方式辦理，配合各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彙整情形併予審視，相關資料列為下次督訪重點檢查項目，以針對維護業務之需溝通意見，並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司法預(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十、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等事項。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按月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十一、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十二、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暨督導所屬機關預算執行。	依據「會計法」第 106 條及「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三、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㈠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 e 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㈡賡續精進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內涵，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㈢加強集中資料庫各審級之資料整合與歷審串流跨審級資料之審核校對。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辦理以下作業事項： ㈠因應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施行，規劃相關資料蒐集與報表樣式，統計作業規範與各項系統功能。 ㈡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改制，規劃統計資料蒐集與報表設計。 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各級法院全部案件辦案期間統一延長 4 個月，調整各類案件逾辦案期限計算方式與相關報表編制。 ㈣回應立法委員需求，精進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蒐集內涵與相關統計報表。 ㈤各法院建議系統功能增修，經司法統計業務研討會議決議與會後補充增修及調整項目。 ㈥賡續精進集中資料庫內容與使用效能，除匯集各類案件司法統計資料，並定期比對集中資料庫與各法院資料庫，以確保資料一致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另整合各法院案件資料，掌握各審級案件進行情形，提供案件繫屬歷程全貌。	
	十四、推動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充實司法統計資料，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㈠配合本院中文標準字與國際中文編碼 Unicode 接軌政策，汰舊置換資料編碼格式；進行資料架構重組，加速資料處理與運算效能；資料管理系統化，統合調整系統功能，以應各項資料應用需求。	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作業分三階段進行： ㈠第一階段「一二三審法院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共 3 個系統，原預計 110 年 6 月底建置完成，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8 月底，現已驗收完畢並進入保固期。	
		㈡賡續辦理「一、二、三審法院統計資訊系統」開發及建置作業。 ㈢推動「懲戒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統計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專案。	㈡第二階段「懲戒、高等行政、最高行政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共 4 個系統，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爰辦理保留。 ㈢第三階段「司法院、高地院及行政彙總之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司法統計資訊網」共 4 個系統，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議價簽約，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爰辦理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驗收及核銷。
	十五、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及瞭解民眾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賡續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配合業務廳處需要，辦理相關補充調查。	各項調查已辦理完成，並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05 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及所屬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十六、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協調、聯繫、會辦等事項。	㈠會辦法制相關公文，研提法制意見。 ㈡彙整法制意見或相關問題，供業務或研究參考。 ㈢協調法制作業事項，齊一作業方式。	㈠110 年度辦理各單位法制會稿 464 件次，並提供 1,247 個法制建議，使本院各項法制規定內容更臻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更為周全。 ㈡因應本院及所屬法院同仁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項」之內容及法規之訂定、修正事宜仍有不盡瞭解之處，爰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在法官學院辦理「法制業務」研習會，以增進同仁對法制業務之瞭解。	
	十七、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同時定期彙整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提供各主管掌握本院法制動態。	㈠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掃瞄並經常更新本室所建置本院法規資料卷，以確保資料的精確完整。 ㈡隨時更新本院內網「法案進度系統」、「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相關資料，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	㈠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搜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計有現行法規資料 613 卷、廢止法規資料 203 卷、其他相關法規資料 14 卷。 ㈡隨時更新本院內網「法案進度系統」、「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相關資料，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前揭法制參考資料包括司法院法律之研修及公布、司法院法律研修情形一覽、司法院法規異動情形等。	
	十八、迅速傳遞中央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㈠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即時提供本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㈡配合重要法制發展變革及業務之需要，適時運用司法周刊或司法文選別冊刊載宣導，俾司法業務與時俱進。	每週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中央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及上網，提供本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作為迅速掌握全國法規異動之窗口。	
	十九、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	㈠每週發行司法周刊，按時出刊、寄送，妥速處理讀者查詢服務等事項，並落實司法新聞報導機制，切實掌握新聞議題發展，協同各單位繼續強化即時報導或預報新聞之功能。 ㈡針對司法新制、業務經驗等重要司法議題之長篇佳作，製作別冊發行。	㈠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也是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司法機關間彼此觀摩、學習的最佳平台。110 年印製第 2037 期至 2087 期共 51 期，每期約 7,500 份。 ㈡針對探討業務經驗專題及重要司法議題的中長篇佳作，以「別冊」方式隨刊發行。110 年編印 2 冊，分別為「國民法官法法庭運作與問題解析」及「憲法訴訟法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 ㈢為加強為民服務，司法周刊網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隨同本院網站進行全新改版，於每期周刊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周刊上網，以提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與一般民眾即時參閱。 ㈣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	
	二十、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進行司法改革。	㈠積極並持續與立法院保持主動密切之溝通，以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及預算案能順利通過。 ㈡加強與各機關及本院各單位之協調聯繫工作，以貫徹應辦事項。	㈠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 1.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法案：(1)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2)行政訴訟法(3)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4)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5)法院組織法(6)少年事件處理法(7)司法院組織法(8)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9)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 2.協助推動完成 110 年度「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解凍案」。 ㈡協助辦理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 年度巡察本院業務。 ㈢安排並陪同首長、廳處主管及同仁至立法院出席各項法案修正審查會暨拜會委員等會議共計 186 次。	
	二一、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	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	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接受媒體採訪，即時提出本院立場之回應，並於第一時間對外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	
	二二、綜合司法政策宣導。	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㈠宣導勞動事件法、商業事件法、少年事件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法官多元進用、製作少年權益告知影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㈡製作法院程序及訴訟權益宣導影片，因採購案規劃執行期程較長，預計於 111 年完成，爰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二三、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㈠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且視參訪者需要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使民眾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以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	㈠本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計有： 1. 參訪活動 368 場，約 12,703 人次。 2. 邀請各界座談 160 場，約 5,554 人次。	
		㈡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獎勵績效優良人員。	㈡依據各法院參訪活動情形進行評比，其中共分五類:參訪活動、邀請各界座談、校園開講、機關開講、法律研習營，審酌各類型場次予以計分，提供本院人事處辦理「各級法院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推行成效初評」。	
			㈢為供本院及所屬於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時贈送簡明小六法，110 年編印「司法院簡明小六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關係，致人力及原物料費用齊漲，歷經 2 次流標、1 次廢標，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始決標。因考量需印製 6,300 本(包含設計、排版、校對及寄送)，另收錄甫三讀通過之法案等因素，111 年始能履約完竣，爰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二四、配合憲法訴訟新制辦理本院空間調整規劃及古蹟再利用計畫。	㈠委託辦理寶慶院區「修繕補強規劃設計」及「修繕補強工程」。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部分單位遷至寶慶院區，本案委託之建築師已提送基本規劃，其中耐震補強部分經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審查通過並符合於古蹟範圍施工需要，刻正進行工程招標作業，爰保留相關經費供後續監造工作執行之用。	儘速完成工程招標以及開工施作。
		㈡辦理「司法大廈辦公空間調整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第二期裝修工程」。	第二期裝修工程因使用單位變更需求，進行變更設計，致相關經費未及於 110 年度完成付款，爰辦理保留。	依履約期限辦理後續驗收付款事宜。
		㈢為規劃新建憲法法庭大樓，已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坐落基地西北側範圍之先期規	建築師已完成期初規劃報告，惟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需送文化部審議後，爰辦理保留。	配合進度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劃並送文化部審議。		
	二五、本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與本院檔案整編、建檔。	㈠健全公文管理系統文書及檔案管理功能，及建置符合文檔法規並通過「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整版驗證」。	依契約期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履約完竣，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保留。	依履約期限辦理後續驗收付款事宜。
		㈡辦理本院 82 年至 96 年檔案之整編、建檔、影像掃描，並協助本院辦理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移轉前置作業。	依契約規範廠商提交驗收資料期限為 111 年 1 月 5 日，因提交驗收資料後尚需辦理抽驗及複驗之期間較長，爰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二六、各項設備採購。	配合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配合辦理各項採購案件，以協助相關廳處長官、同仁進駐辦公。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與員額擴編，配合整修進度及使用需求辦理各項採購案件，相關廳處已陸續進駐辦公。	
	二七、持續充實圖書設備與本院公報發行。	㈠購置各類業務用圖書、中外文期刊及視聽資料，並蒐集大專校院法律研究所碩博士論文，多元化館藏資料以供同仁參考利用。	110 年度採購中外文圖書 402 冊、中文期刊 56 種、外文期刊 24 種，視聽資料 13 件，並裝訂法學期刊 160 冊。	
		㈡每月發行司法院公報，內容包括本院解釋、公告、令函、裁判、再審無罪判決、會議錄及刑事補償決定書等資料，以供各界參考。	110 年度已發行第 63 卷第 1 期至第 12 期公報。	
	二八、持續進行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	第三代審判系統提供支援 IPV6 之網路環境，以因應未來資訊技術、環境以及配合未來本院雲端資訊中心之規劃，需更具開創性，包括：彈性審判架構（如雲端架構）、跨機關資料傳輸等，以因應未來多變的內外部需求，俾利審判業務之順行。	目前推廣執行進度依照契約計畫執行，已完成三分之二法院上線，預計 111 年 8 月即可完成所有法院全面上線，配合推廣期程系統上線，爰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二九、推廣中文語音辨識應用。	㈠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於民、刑事、行政訴訟等事（案）件開庭過程中，書記官需手動當庭打字記錄開庭之過程，但常因配合人工打字速度導致開庭時間延遲，筆錄內容亦僅能以大綱方式記錄，本院每年需編列刑事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經費辦	建置語音辨識法庭，以及整合法庭數位錄音環境之全指向收音麥克風，並搭配合適混音器、揚聲器、擴大機等收音設備，因流標於 110 年 12 月決標，爰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以解決前揭問題。 ㈡近年來語音辨識技術逐漸成熟且相關應用日新月異，爰規劃推動中文語音辨識技術計畫，以利真實記載開庭筆錄、節省法院開庭審理時間，更可有效減輕人力負擔，逐步減少委外轉譯經費，提高審判效能。		
	三十、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	本院 110 年度已啟用全面採行電子訴訟之商業事件，111 年度則規劃將陸續啟用憲法訴訟事件、一般行政訴訟事件及家事事件等事件類別，並將擴大民事調解、勞動調解、公務員懲戒案件等電子訴訟服務。同時對於大量民事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需求之金融機構，亦將提出適於企業使用之整批遞狀、系統連接及電子債權憑證等功能。	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啟用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商業事件功能，並刻正進行憲法訴訟案件、一般行政訴訟事件、勞動訴訟事件之系統增修作業，將依規劃進度上線啟用。	
貳、大法官釋憲業務	一、釋憲朝向司法化公開化，俾與新制接軌，並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㈠審理案件朝司法化公開化，並與新制接軌，以維護憲政秩序，保障基本權利。 ㈡持續簡化審理程序，提升憲法審查審理效能，提供人民周全憲法保障。	憲法訴訟法施行後，當事人可依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等法規聲請閱卷，憲法法庭網站公開受理案件之書狀，聲請人可透過電子平台提出書狀。另可向憲法法庭聲請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帳號，透過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憲法訴訟案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	
	二、完成建置憲法訴訟新制相關配套措施，以利 111 年新制順利施行。	㈠訂定發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憲法訴訟法等相關子法，並齊備各式作業例稿，完成新制施行之準備。	㈠11 部授權子法部分： 研擬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憲法法庭閱卷規則、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憲法法庭服制規則、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等 11 部子法草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發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配合憲法訴訟法之施行，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同日施行。 ㈡行政規則部分： 研議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名稱修正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酬金支給要點、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憲法法庭使用科技設備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要點、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憲法訴訟卷宗編訂要點，於 110 年 4 月至 10 月提請大法官討論通過，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院令發布或函達生效。 ㈢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包含研究法官、大法官約聘助理及書記官之業務內容將因應調整，相關作業流程之明文化即有必要。已修訂完成書記官辦事作業手冊及各項例稿，並持續修訂研究法官及大法官助理作業手冊。	
		㈡修訂司法院處務規程及憲法法庭分層負責規定，俾與新制接軌，以利憲法庭運作。	配合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另依 11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本院處務規程，憲法法庭書記廳分六科辦事，爰配合修正「司法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 4 點，附表之「司法院分層負責處理公務權責劃分明細表」，並增訂「憲法法庭分層負責明細表」。	
		㈢宣導憲法訴訟法新制內容，增進司法機關、政府各行政部門及民眾對新制之瞭解。	為對法官、律師、政府機關人員宣導憲法訴訟，並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了減少群聚風險，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以 Microsoft Teams 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3 場憲法訴訟新制專題演講。	
		㈣行政幕僚及審判輔助人員補充到位，並施以教育訓練。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補實 70 人。分別為調辦事研究法官 5 名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大法官助理 31 名、紀錄書記官 9 名、行政同仁 23 名、調辦事資訊人員 2 名。並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於本院一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行政人員教育訓練，以有效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進行。	
		㈤硬體方面：建置完成憲法法庭以法院模式運作所需硬體環境，及人員所需辦空間配置。	配合憲法訴訟新制調整辦公空間，並建置閱卷室、監印室及掃描中心等法庭化空間。	
		㈥軟體方面：因應憲法訴訟新制所需，新開發「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及「憲法法庭網站」，充分支援憲法法庭審判上所需及方便民眾使用憲法法庭進行憲法訴訟，並提供民眾所需之資訊及服務。	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及憲法法庭網站配合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上線提供服務，並滾動式修正使用上問題，以確保符合憲法法庭審判業務需求及提供民眾完整與便利獲得憲法訴訟相關資訊之途徑。	
	三、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㈠與各國憲法審查機關、國際知名憲法學人士互訪交流，促進大法官憲法審查之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	㈠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110 年未與各國憲法審查機關、國際知名憲法學人士互訪交流。	
			㈡出版憲法法庭 2020 年報，以英文記錄大法官 2020 年相關活動，並寄送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日本最高法院、韓國憲法法院等國家。	
		㈡持續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實務與學術界之互動交流。	110 年度以「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為題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㈢配合與民有約參訪憲法法庭教育宣導活動，解說釋憲實務運作，適時宣揚釋憲成果。	110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共辦理 6 場次憲法法庭解說。	
參、審判行政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㈠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密集開會，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訴訟救助、送達制度、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議題、抗告及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要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欠缺陳述能力人之訴訟代理等之討論，研擬修訂相關規定，迄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已召開 134 次會議。 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6、第 12 條修正草案」(程序簡化及個案濫訴防杜)業經總統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㈢「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第 207 條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6、第 12 條修正草案」(貫徹對弱勢者權益之保障)110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總統於同年 6 月 16 日公布。 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審判權衝突)業經本院 110 年 6 月 1 日第 194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10 年 11 月 23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總統於同年 12 月 8 日公布。 ㈤「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再審制度變革、律師強制代理、特別代理人、增進程序效能)業經本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㈠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10 年 4 月 29 日、10 月 7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26 日分別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110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雅瑩法官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徵所林銘賢主任分別講授「淺談調解技巧-如何打破僵局」及「調解稅務問題之案例研析。 ㈡1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09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14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三、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	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事件法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㈠為回顧勞動事件法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之成效與展望未來業務推動，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假法官學院舉辦「勞動事件法施行週年研討會」。 ㈡為使勞動調解程序能迅速、妥適、有效進行，業成立「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編撰小組」，將勞動事件之實務經驗與過去累積之相關知識予以彙整，編撰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提供辦理勞動調解事件人員查閱、參酌，以達經驗傳承及建立標竿流程目標。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初稿，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召開「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第 1 次審查討論會議，111 年將持續開會審查，待審查完畢後印製分送各法院。 ㈢為持續擴大民眾對於勞動事件法之瞭解，並將外籍移工納入推廣對象，本院已印製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版本「勞動事件法推廣單」，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分送各級法院、勞動社政主管機關、法律扶助與民間社福團體及泰國、印尼、越南等國駐臺單位，並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勞動事件法專區。 ㈣為持續增進民眾對於勞動事件法之瞭解，以妥適運用相關制度維護自身權益，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於高雄捷運車站美麗島站公益燈箱刊登廣告。	
	四、督促地方法院	檢視、編印相關法令，提供最	㈠11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法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	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充實審判資訊；並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提升裁判品質。	學院第 3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法專題）。 ㈡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法官學院第 8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㈢110 年 11 月 12 日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 110 年度北區強制執行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講習及執行事務觀摩活動。 ㈣110 年 12 月 24 日檢送「111 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數額一覽表」予各地方法院，便利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人員參考使用。 ㈤110 年 12 月 30 日編印完成「辦理民事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令彙編」,供各法院辦理上開事件人員參考使用。	
	五、研修公證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檢討並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以充實公證制度。	㈠為完善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持續推動公證文書傳送電子化，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司法院公開民間公證人懲戒議決書之範圍及內容；增訂民間公證人未聲請復職之因應措施；將地方法院監督民間公證人書類電子化；完備公、認證遺囑查詢制度；增訂意定監護契約相關公證之收費規定。 ㈡109 年 8 月 25 日本院第 186 次院會討論通過，同年 9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0 年尚在審議中。 ㈢110 年 3 月 3 日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委員會。 ㈣相關子法修正： 1. 110 年 1 月 25 日本院修正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 110 年 7 月 23 日本院修正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 3. 110 年 8 月 10 日本院修正公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 4. 110 年 8 月 10 日本院修正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升刑事審判之效能。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㈠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及合議審判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㈡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㈢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1. 為避免第二審之覆審制，重複踐行一審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導致案件纏訟稽延未決，本院研議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於107年6月26日本院第170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2修正草案」，並於108年7月2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完成審議，本院重新研議。 2. 為順利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修法，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110年5月13日、6月18日、9月24日及11月5日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並研議完成相關草案，於110年9月3日、11月18日徵詢行政院意見。經本院110年12月3日第197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等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許可上訴制、強制律師代理及強制辯護)；及於110年12月14日第198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以形塑妥速有效率、嚴謹有公義的上訴制度。上開草案分別於110年12月10日及17日函送行政院會銜，俟該院會銜完竣，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施行，逐步研擬各項子法，辦理模擬法庭等專業教育訓練，充實軟硬體設備與相關配套，並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㈠密集召開子法諮詢會議，已發布6部子法，依發布先後分別為： 1. 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 2.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 3.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 4.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 5.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 6.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 ㈡持續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活動 1.「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已於 110 年底辦理 55 場次。第 2 輪次亦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 56 場次完竣。 2.「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1 輪次」已辦理 5 場次，並已啟動第 2 輪次計畫。 3. 因屬跨年度計畫，相關經費將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 ㈢辦理專題講座及法律問題研討會等專業教育訓練 1. 110 年 1 月 28 日辦理「國民法官法庭中預斷與偏見之排除：以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403 條為中心」專題講座。	將逐步調整辦理期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110 年 2 月至 4 月巡迴北、中、南部辦理「國民法官制度之理念與法庭實務」講座。 3. 110 年 3 月至 5 月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辦 4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 4. 110 年 5 月 7 日辦理「國民法官制度與上訴審審理」專題講座。 5. 110 年 8 月至 11 月與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台灣刑事法學會合辦 4 場次「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	。
			㈣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1.「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計畫」自 108 年 7 月首次舉辦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425 場次活動。	
			2. 辦理 110 年「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素材製作-公假篇」等採購案，依契約期程辦理保留。	將及早規畫相關期程。
			3. 辦理 110 年國民法官制度簡介影音(台語)勞務採購案，因尚待審核，爰辦理保留。	將儘速並審慎完成審核。
			㈤有關建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之經費，已核撥至各地方法院，委由各地方法院進行工程施作及設備採購事宜，惟配合部分地方法院契約期程，無法於 110 年度完成，爰辦理保留。	將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㈥辦理本院「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應行注意事項：以權威效應之避免為核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等案，因尚待審核，爰辦理保留。	將及早規畫相關期程，並審慎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之審核。
	三、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	㈠110 年 12 月 22 日函送「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 ㈡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定各類	㈠110 年 12 月 22 日函送「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 本院延請審、檢、辯、學等各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專家籌組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計召開 20 次會議，經本院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院會通過。	
			㈡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制定量刑相關制度。 1. 110 年 10 月 8 日召開「違反國家安全法犯罪態樣量刑參考事項」諮詢會議。 2. 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違反國家安全法犯罪態樣量刑參考事項」諮詢會議（第 2 次）。 3.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請各法院就「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初稿）」表示意見。	
			㈢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 1. 完成「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委託研究採購案。 2. 完成「刑事殺人罪案件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更新研究計畫案」委託研究採購案。 3. 完成「刑事強盜罪案件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更新研究計畫案」委託研究採購案。 4. 辦理「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委託研究採購案，因尚待審核報告內容，爰辦理保留。 5. 辦理「毒品量刑資訊系統之 AI 標註與優化發展」委託研究採購案。 6. 辦理「槍砲彈藥案件量刑資訊系統 AI 資料庫建置」委託研究採購案。 7. 辦理「定執行刑之量化研究」委託研究採購案，因尚待審核報告內容，爰辦理保留。	將儘速並審慎完成審核。 將儘速並審慎完成審核。
	四、國民法官制度	規劃及推動「國民法官法」新	㈠規劃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策略，以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宣導。	制之政策宣導，透過各媒體通路多元行銷與傳播，使民眾瞭解「國民法官法」制度。	量化及質化研究專案，調查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現況，並提出政策溝通策略與方案；製作各種宣導素材(國民法官宣導影片、廣播廣告、戶外廣告、國民法官草鴞吉祥物、國民法官 QA 漫畫等)加強於多元媒體通路之宣導，並透過辦理活動及提供文宣品(海報、摺頁、傳單、小手冊)予本院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廣周知。 ㈡國民法官制度建築物外牆廣告、設計及製作宣導品、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車廂主題廣告、宣導影像製作及認知度民調等，係因採購標案規劃執行期程跨年度(例如：建築物外牆廣告刊掛至 111 年底始下架辦理結案；高雄捷運車廂主題廣告配合 111 年 2 月燈會活動增加宣導效益)或依本院實際需求變更契約期程至 111 年，爰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業務。	㈠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新制(促進訴訟與程序 E 化、審判權爭議等）。	㈠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透過司法 E 化的推動，在訴訟文書傳送、訴訟進行、收受裁判等各方面，提供民眾更便捷資訊服務，並利實務適用相關規定，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促進訴訟與程序 E 化)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本院分別定自 110 年 6 月 18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為使新制順利施行，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及文書，另將收容相關文書翻譯成英語、泰語、越南與及印尼語等 4 國語言版本。 ㈡為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配合修正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行政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本院定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並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及例稿。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㈡研議行政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㈠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研擬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為使草案更臻完善，於 110 年 4 月 19、26、30 日召開 3 場諮詢會議；另為使各界瞭解草案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舉辦「行政訴訟金字塔堅實第一審新制公聽會」審、辯、學各界計 170 餘人參與。 ㈡為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將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並搭配漸進逐步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保障人民應訴便利性、防杜濫訴等配套制度，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堅實第一審)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㈢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德國精神障礙者強制住院措施實體暨程序法影響之研究」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德國精神障礙者強制住院措施實體暨程序法之影響，以供我國法制參考，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孫教授迺翊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德國精神障礙者強制住院措施實體暨程序法影響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全案於 110 年 5 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專題研究。	
		㈣辦理「制定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法」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為解決稅務訴訟事件實務運作之困境及因應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特殊專業性，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執行「制定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法」研究計畫，由該校盛教授子龍擔任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柯教授格鐘擔任共同主持人，亞洲大學謝教授如蘭擔任研究員。全案於 110 年 12 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專題研究。	
		㈤編印「初任行政法院法官辦	考量行政訴訟事件具有相當之專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參考手冊」(第 1 冊)。	性，為提供初任行政法院法官（含初任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於審理案件時能迅速掌握行政訴訟審理效率，以及最新實務見解，爰籌編「初任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於 110 年 8 月完成第 1 冊編印，並分送各行政法院法官參考。	
	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業務。	㈠編印「公務員懲戒法函釋彙編」。	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蒐集歷年(59 年至 109 年）來各機關於適用懲戒法規發生疑義時，來函所詢問題，本院及懲戒法院(改制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函釋意見，計彙整相關函釋 294 則及法律座談會決議 129 則，業已 110 年 10 月完成印製，提供法官參考。	
		㈡辦理「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公務員懲戒制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將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並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使公務員懲戒救濟制度更為完善。然而，在實務法規面上，尚有諸多問題仍需深入探討。委請逢甲大學執行「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全案預計於 111 年 3 月 7 日完成。	
		㈢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學術研討會。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規劃舉辦「2021 年職權命令之立法與合憲性研討會」，本院補助 93,000 元。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㈠完備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因應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業經總統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本院 110 年 12 月 8 日發布定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㈡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暨相關法規修法作業。	因應智慧財產局針對專利、商標行政訴訟案件改採對審制之重大變革，110 年度業召開 9 場「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進行全盤研議及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修正。	
		㈢舉辦在職研習課程。	㈠110 年 3 至 10 月間辦理「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共 4 期。 ㈡11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辦理「第一期營業秘密專業研習班」。 ㈢110 年 9 月 15 至 17 日辦理「110 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在職研修課程」。 ㈣11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營業秘密行政人員專班。	
		㈣印製「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刑事案件」及籌編「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營業秘密案件」。	㈠因近年來智慧財產法規迭有修正，且科技日新月異，智慧財產法學發展也不斷推陳出新，業於 110 年 5 月印製完成「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刑事案件」，並已分送各法院法官參考。 ㈡營業秘密案件之審理，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複雜性，為使法官辦理是類案件時，能有輔助參考之工具書，爰籌編「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營業秘密案件」。	
		㈤辦理「專利、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之文書證據提出及專家參與制度」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民事侵權訴訟中，關於文書證據提出及專家參與制度，檢討現行制度有否窒礙難行之處，並借鑑日本法制，探討專利與營業秘密民事事件是否修正，委請國立中興大學陳皓芸副教授執行「專利、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之文書證據提出及專家參與制度」專題研究計畫。全案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專題研究。	
		㈥辦理「營業秘密刑事審理證據閱覽及秘密保護」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針對我國涉及營業秘密相關之智財刑事案件，釐清當前學說、裁判之爭點及利弊得失，並參酌外國之立法例，以探求合於法理，且能務實解決相關爭議之結論及修法建議，委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李傑清教授執行「營業秘密刑事審理證據閱覽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及秘密保護」專題研究計畫。全案已於110年12月正式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專題研究。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充分保障兒少健全發展。	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及相關法令，制訂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規劃辦理委託研究計畫、舉辦各類人員培訓研習與專題研討會、建立三級聯繫機制與連結司法少年各項資源，並落實督導所屬業務執行。	㈠研修或參與少年司法制度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 1. 110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增加「國籍」之記載並配合修正相關表件。 2. 110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1 條、第 42 條，增訂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及伴同權規定。 3.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明定少年法代親職教育輔導執行至少年成年為止。 4.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增訂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之執行、少年法代停止執行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 5. 召開少年司法重要議題修法諮詢會議，包括 14 場移送前程序、3 場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2 場收容少年司法救濟程序、1 場少年事件量刑準據等。 6. 參加行政機關主責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子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相關會議。 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力修訂防疫指引、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一覽表、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以利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維持法院運作。	
			㈢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以作為擬定少年事件政策與制度、推動少年司法行政業務之重要參考。計已完成「少年事件調查保護業務田野調查--尋找台灣的家栽之人」1 案；持續辦理「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少年事件中被害人保護（含訴訟參與）之法制研究」、「矯正機關收容少年提請司法救濟程序之法制研究」等 3 案。其中「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及「矯正機關收容少年提請司法救濟程序之法制研究」2 案，因未及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或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內容未及付款，爰辦理保留。	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㈣辦理「少年團隊專業培訓研習--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初階、進階(一)(二)課程」(計 3 班別)」、「少年調查（保護）執行業務專業訓練（一）(二)課程(計 2 班別)」等研習課程。	
			㈤拍攝少年法庭權益告知影片，說明少年事件開庭程序及少年權益；另「少年法庭 OPEN DAY」活動，因疫情暫緩辦理。	
			㈥110 年 12 月 20 日與行政院共同召開「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達成多項共識，落實「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所定之三級聯繫機制。	
	二、積極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統整相關資源，增進調解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提	㈠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核心制度，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 ㈡依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協助法院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進行案件流程管理，增進家事調解效能。	㈠110 年 1 月 18 日函請一審法院與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加強聯繫。 ㈡110 年 4 月 19 日彙送（並置於內網）各地方政府對家庭暴力相對人提供之服務資源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資訊，供法院核發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 ㈢110 年 5 月訂定精進法院家事調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妥善解決紛爭。	㈢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並多元開發專業調解委員來源。 ㈣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提昇專業知能。	解業務實施計畫 2.0，建構「以子女為本」之調解目標，110 年計召開 1 場諮詢委員會議、3 場分區座談會、1 場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視導 3 所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㈣110 年 11 月 12 日舉辦臺日韓家事調查官制度學術研討會，提升家事調查官職能。 ㈤110 年 11 月 30 日表揚 7 位全國特優家事調解委員；110 年一、二審法院共聘任 714 位家事調解委員（女性 64.4%），其中專業人士占 81.25% （律師等法律背景者 31.58%、社會工作背景者 24.51%、心理諮商背景者 14.57%、醫學背景者 2.8%、教育背景者 7.89%）。 ㈥持續辦理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之研習課程。	
	三、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㈠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增強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專業知能。 ㈡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對婦幼權益暨兒童最佳利益之認知，增強處理是類事件之專業知能。 ㈢繼續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 ㈣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管機關注意兒少司法權益之保護。	㈠召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資源整備諮詢會議、一審法院少年法庭庭長聯繫會議、2 場主任調查保護官業務座談會，增進溝通交流。 ㈡辦理「2021 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少年及家事專題」、3 場「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交流座談會」，提升各界對兒少最佳利益及友善出庭環境之認知。 ㈢派員出席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法案、偏差行為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機制、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研商兒少毒品個案施用及再犯防止、兒少藥物濫用防護網絡資源布建等有關會議。 ㈣110 年 4 月 9 日函請法院准予備查辦理拋棄繼承及通知其他繼承人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㈤110 年 7 月 27 日函示法院處理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保護事件時，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依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㈥110 年 11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增進少年矯正機關人員對少年施用戒具時機及妥適性之認知，以維被收容少年之權益與健康。 ㈦110 年 12 月 23 日函知各法院，選任或指定律師等專業人士辦理特定法律事務時，裁判中不應揭示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以維其隱私及執業安全。 ㈧因應精神衛生法之修正提案，召開 4 場「精神衛生法司法審查模式研商會議」，研商強制住院如改採司法審查之相關議題。	
肆、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並隨時檢討施行成效，適時修正。	㈠本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已明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案件類型，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民事勞動、選舉罷免、醫療、工程、智財、家事、消債、原住民族；以及刑事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少年、軍事、原住民族、強制處分、促進轉型正義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股）辦理。 ㈡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股）設置現況及施行成效，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二、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法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㈠法院組織法部分： 1. 鑒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刪除機關間見解歧異得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為利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應遵循之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將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訂於法院組織法，各專業法院組織法則準用之。另因法官法規定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等及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法院組織法自應配合修正，以茲明確。爰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0 年 12 月 8 日總統公布。 2. 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0 章之 1 暫行安置制度，增訂偵查中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由強制處分庭辦理，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115 條修正草案，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經本院第 192 次院會討論通過，110 年 4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 為配合建立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制度變革；配合大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之法制調整，爰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本院第 198 次院會討論通過，110 年 12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㈡法官法部分： 1. 本院為落實司法透明，配合修正法官法，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應以公開法庭行之，並明定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經本院第 195 次院會討論通過，110 年 8 月 19 日會銜行政院後，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為推動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訴訟制度，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法官法增訂關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明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容，以充實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辦案人力。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本院第 198 次院會討論通過，110 年 12 月 20 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 ㈢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 為因應建立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及行政訴訟法於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等制度變革；及配合大法庭制度實務運作之法制調整，爰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本院第 198 次院會討論通過，110 年 12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㈣司法院組織法部分： 為提昇行政效能，統整規劃法治教育、政策宣導之現有資源，爰增定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款設立「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草案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本院第 190 次院會討論通過，110 年 3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㈠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㈡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運作部分： ㈠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397 件，已結案 237 件，其餘尚在審議中。 ㈡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並積極主動提供法官評鑑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以健全相關法制。	
	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	㈠各機關應照院頒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每半年將經辦之業務，作綜合全面性之檢查結果，列表報院。本院妥適審核各機關所報業務檢查結果半年報表，並將審核結	㈠業務檢查部分：妥適審核各機關業務檢查報表。 ㈡工作考成報告部分：妥適審核審核各機關工作考成報告。 ㈢視導部分：完成視導 4 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革新。	果函復各機關。 ㈡本院所屬各機關應將考成事項，配合年度預算，依照規定，詳實陳報，作為考評之參考。各機關所報之工作考成報告，如有不實之虞，本院得派員前往各機關檢查。 ㈢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 ㈣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導法院改進。 ㈣研究發展部分：109 年度研究報告，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將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8 輯，分送各界。第 38 輯司法研究年報編印，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於年底始辦理決標，廠商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印製。	請承製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印製，並於驗收完竣即寄送各機關。
	五、持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司法文物蒐集利用；辦理律師業務、協助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	㈠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臺演講，以了解世界先進國家法律制度，作為我國之參考。 ㈡舉辦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增進我與友邦史瓦帝尼王國之司法交流。 ㈢與法官學院合辦「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安排蒙古司法官員來臺研習，培育蒙古優秀高階司法人員，提升蒙古政府行政品質及效率。 ㈣派員赴外國考察，參考外國司法制度，增進國際司法交流。 ㈤持續性之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以供兩岸法學人士研究使用。 ㈥辦理律師相關業務，並每年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俾訴訟當事人權益獲更周全保障。	受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並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以保障國民健康，取消 110 年度國際司法交流活動。 受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並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以保障國民健康，停辦史瓦帝尼王國司法研習班。 原研擬改採線上教學辦理，惟受該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與國際交流業務聯繫窗口變更之影響，研習主題尚未確認，故予停辦。 受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並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以保障國民健康，取消行程。 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以平等互惠之原則，不定期進行期刊雜誌交換。 ㈠110 年 4 月 27 日與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宣導本院政策及需律師協助配合事項。 ㈡110 年度補助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第 29 期第 1 至 5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暨在職進修。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㈦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定古蹟「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近代女性司法官特展」。	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近代女性司法官特展」。	
		㈧函請各法院院長加強宣導政策，鼓勵法官製作裁判書類時多使用通俗化用語；本院定期檢視法官製作裁判書時之艱澀字詞使用概況。	每半年彙整檢視各法院艱澀字詞使用概況數據函送各法院配合辦理及推動政策。	
	六、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㈠法院已建置 21 種語言類別，共 252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 ㈡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10 年度進階研習於 12 月 21 日辦理完畢。	
	七、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㈠深入校園宣講、辦理跨界對談，開發法治教育教案及教材，鼓勵學生關心司法公共議題，深化法治教育。	㈠110 年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共 26 支隊伍參賽，選出 7 隊優勝隊伍。 ㈡110 年公民法治（教案）培力競賽，共 14 支隊伍參賽，選出 3 隊優勝隊伍。 ㈢「司法人文沙龍」、「視讀司法-影音講座」、「司法你主場對談」共計 14 場，邀請法官參與跨界座談。	
		㈡多元化促進司法與社會對話，規劃製作影展、影音節目、劇場、網路廣播、歷史撰文及網站等，落實生活法律，提昇國人法治素養。	㈠2021 司法影展 X 金馬，全台播放電影賞析 24 場次，並辦理映後座談。 ㈡製作法普推播影片 6 部、大法官跨界對談 2 部、司法劇場 1 部。 ㈢製作 Podcast 網路廣播 10 集，司改歷史文章 6 篇，及大法官解釋體驗網路。	
		㈢持續擴增官方 Line、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之訊息質量，並加強辦理重要政策、法案及法普知識之推廣。	㈠推廣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已達 16 萬；持續經營 Facebook 與 Instagram 官方帳號，FB 追蹤數約 8.5 萬人、IG 約 2 萬人。 ㈡110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之影響，部分原規劃之社群貼文、影音及相關推播等，未能如期上刊，爰辦理保留。	將視疫情狀況重新規劃適合國人閱讀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法治教育、法普貼文，並加速製作相關圖文與推廣。
伍、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汰購公務車。	汰購本院已逾年限之公務車，並已驗收付款結案。	
陸、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柒、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㈠110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經費 1,481,978,000 元。 ㈡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10 年度共計召開 8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線上檢視卷宗方式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臺北（含金門、馬祖）、新北、士林、桃園、雲林、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基隆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捌、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法官法第78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法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革新。	110 年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45 人，係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108 年度	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 141 巷 33 號、大安路一段 119 巷 9 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金山南路二段 141 巷 33 號、大安路一段 119 巷 9 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及設計監造採購。	工程部分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驗收合格並給付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用。另變更使用執照簽證因建管程序認定標準有所調整，建築師已依新規定重新辦理申請，爰辦理保留。	俟履約完成儘速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二、一般行政－108 年度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案。	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案。	皆已全數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三、一般行政－109 年度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調整本院辦公空間之整修、修繕補強及古蹟再利用採購案。	㈠委託辦理寶慶院區「修繕補強規劃設計」、「古蹟試掘與監測保護及管理維護計畫委託專業技術服務」。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部分單位遷至寶慶院區，本案委託之建築師已提送基本規劃，其中耐震補強部分刻正進行工程招標作業，須保留相關經費供後續監造工作執行之用。另涉古蹟範圍之試掘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後分段執行，因尚未取得保護計畫核定函及繳交完稿計畫書等工作，爰辦理保留。	俟履約完成儘速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㈡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坐落基地西北側範圍新建憲法法庭大樓之先期規劃及送文化部審議。	建築師已完成期初規劃報告，惟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需送文化部審議後，方得辦理後續事宜。	
四、一般行政－109 年度	辦公空間 OA 設備採購案。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與員額擴編，配合辦理各項採購案件。	辦公空間調整所需 OA 與各項設備採購，均配合裝修工程進度完成。	
五、一般行政－109 年度	司法院一樓多媒體簡報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	為提升本院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記者會等各項會議活動之效率與品質，爰辦理設備增設及優化。	本院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業已於 110 年第 2 季完工，並於同年 7 月完成核銷付款事宜。	
六、一般行政－109 年度	司法院「39 年(含以前)至 81 年檔案整編、建檔及影像掃描委託服務」勞務採購	辦理本院 39 年(含以前)至 81 年檔案之整編、建檔、影像掃描，並協助本院辦理國	業於 110 年 4 月完成核銷付款事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	家檔案及政治檔案移轉前置作業。		
七、一般行政－109 年度	司法院 109 年防制破壞司法信譽影片製作勞務採購案。	為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製作完成亞希歷險記(THE ADVENTURES OF ETHICS)本案已製作完成，內容以活潑的動畫影片描述司法黃牛常見的手法與預防 g 之道，傳達司法廉潔需要一起守護的理念。自 110 年 7 月 28 日置於 Youtube Judicial Yuan 本院影音後，截至目前為止，影片觀看次數已達 2,000 餘次，期藉由多元的宣導方式，降低發生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可能性。	
八、一般行政－109 年度	司法院 1 樓簡報室冷氣採購案。	配合本院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裝修及汰購相關設備。	已汰換分離式冷氣一台，並於 110 年 3 月完成核銷付款事宜。	
九、一般行政－109 年度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暨設備汰換等案。	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案。	㈠「司法院 109 年度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開發採購案」及「司法院 108 年一、二、三審法院統計資訊系統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因開發計畫內容改變致增修系統功能，爰變更契約延長履約期限至 111 年。 ㈡其餘案件均已完成。	俟履約完成儘速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十、審判行政－109 年度	編印勞動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	為供勞動事件相關業務參考使用，本院已印製「勞動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分送各級法院。	110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字付印，同年 9 月 17 日完成印製，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驗收合格及分送各級法院。	
十一、審判行政－109 年度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等案。	㈠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並進行實證研究。 ㈡辦理量刑資訊系統相關委託研究等 2 案。 ㈢密集召開國民法官	於 109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底已辦畢 55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 量刑資訊系統相關委託研究等 2 案廠商已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惟尚須審查，爰辦理保留。 已發布 6 部子法，並持續	將審慎並儘速完成審查。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子法諮詢會議。 ㈣辦理英譯「國民法官法」案。 ㈤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用法袍及法警制服採購案。	召開諮詢會議。 法條英譯已辦理完竣，並可於本院外網查詢。 法袍與法警制服已採購完畢。	
十二、審判行政－109 年度	司法院 109 年度國民法官新制政策宣導採購案。	規劃及推動「國民法官法」新制之政策宣導，透過各媒體通路多元行銷與傳播，使民眾瞭解「國民法官法」制度。	包含「國民法官-準備好篇影片」、「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影片」、平面海報、廣播廣告、國民法官貓頭鷹吉祥物、文宣品及宣導品。	
十三、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9 年度	編印司法研究年報第 37 輯。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㈠108 年度研究報告，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將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7 輯，分送各界。 ㈡第 37 輯司法研究年報編印，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於 109 年年底辦理決標，110 年 3 月間完成印製並寄送各機關。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2			0405010000-7 司法院	0	0	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39,000	0	1,139,000
	16			0505010000-2 司法院	1,139,000	0	1,139,0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6,000	0	36,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36,000	0	36,000
		03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103,000	0	1,103,000
			01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1,103,000	0	1,10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920,000	0	13,920,000
	23			0705010000-3 司法院	13,920,000	0	13,920,000
		01		0705010100-8 財產孳息	13,840,000	0	13,840,000
			01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13,840,000	0	13,840,000
		02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020,000	0	2,02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704,423	0	0	2,704,423	2,704,423	
2,704,423	0	0	2,704,423	2,704,423	
2,704,423	0	0	2,704,423	2,704,423	
2,704,423	0	0	2,704,423	2,704,423	
1,132,970	0	0	1,132,970	-6,030	99.47
1,132,970	0	0	1,132,970	-6,030	99.47
24,000	0	0	24,000	-12,000	66.67
24,000	0	0	24,000	-12,000	66.67
1,108,970	0	0	1,108,970	5,970	100.54
1,108,970	0	0	1,108,970	5,970	100.54
13,441,776	0	0	13,441,776	-478,224	96.56
13,441,776	0	0	13,441,776	-478,224	96.56
13,167,567	0	0	13,167,567	-672,433	95.14
13,167,567	0	0	13,167,567	-672,433	95.14
274,209	0	0	274,209	194,209	342.76
1,070,806	0	0	1,070,806	-949,194	53.01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5			1205010000-2 司法院	2,020,000	0	2,020,000
		01		1205010200-1 雜項收入	2,020,000	0	2,020,000
			01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2,020,000	0	2,020,000
				經常門小計	17,079,000	0	17,07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7,079,000	0	17,079,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70,806	0	0	1,070,806	-949,194	53.01
1,070,806	0	0	1,070,806	-949,194	53.01
29,972	0	0	29,972	29,972	
1,040,834	0	0	1,040,834	-979,166	51.53
18,349,975	0	0	18,349,975	1,270,975	107.44
0	0	0	0	0	
18,349,975	0	0	18,349,975	1,270,975	107.44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887,584,000	0	0	0
						0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381,429,000	0	0	0
						0	0	0
		02		3405011000-1 大法官釋憲業務	6,128,000	0	0	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455,015,000	0	0	0
						0	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6,112,000	0	0	0
						0	0	0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0,000	0	0	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1,481,978,000	0	0	0
						0	0	0
		01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81,978,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56,008,687	0	23,949,000	0
						0	0	23,949,000
		01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88,053,000	0	23,949,000	0
						0	0	23,949,000
		02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955,68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377,3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77,320	0	0	0
						0	0	0
				合計	3,828,948,007	0	23,949,000	0
						0	0	23,949,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87,584,000	1,457,754,556	315,010,051	-114,819,393	93.92
	0	1,772,764,607		
1,381,429,000	1,195,363,211	127,758,444	-58,307,345	95.78
	0	1,323,121,655		
6,128,000	5,391,747	0	-736,253	87.99
	0	5,391,747		
455,015,000	226,041,122	185,768,471	-43,205,407	90.50
	0	411,809,593		
36,112,000	25,508,556	1,483,136	-9,120,308	74.74
	0	26,991,692		
5,900,000	5,449,920	0	-450,080	92.37
	0	5,449,920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1,481,978,000	1,481,978,000	0	0	100.00
	0	1,481,978,000		
1,481,978,000	1,481,978,000	0	0	100.00
	0	1,481,978,000		
479,957,687	479,786,156	0	-171,531	99.96
	0	479,786,156		
412,002,000	411,830,469	0	-171,531	99.96
	0	411,830,469		
67,955,687	67,955,687	0	0	100.00
	0	67,955,687		
3,377,320	3,377,320	0	0	100.00
	0	3,377,320		
3,377,320	3,377,320	0	0	100.00
	0	3,377,320		
3,852,897,007	3,422,896,032	315,010,051	-114,990,924	97.02
	0	3,737,906,08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3,757,615,000	0	23,949,000	0
						0	0	23,949,000
				經常門小計	3,144,585,000	0	23,949,000	0
						0	-8,316,362	15,632,638
				資本門小計	613,030,000	0	0	0
						0	8,316,362	8,316,362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007,012,000	0	0	0
						0	-8,316,362	-8,316,362
				10 人事費	591,228,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15,302,000	0	0	0
						0	-8,316,362	-8,316,362
				40 獎補助費	482,000	0	0	0
						0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74,417,000	0	0	0
						0	8,316,362	8,316,362
				30 設備及投資	374,417,000	0	0	0
						0	8,316,362	8,316,362
		02		3405011000-1 大法官釋憲業務	6,128,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128,000	0	0	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245,72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12,921,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2,804,00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81,564,000	3,351,563,025	315,010,051	-114,990,924	96.96
	0	3,666,573,076		
3,160,217,638	2,956,754,956	99,837,955	-103,624,727	96.72
	0	3,056,592,911		
621,346,362	394,808,069	215,172,096	-11,366,197	98.17
	0	609,980,165		
998,695,638	915,949,618	25,054,833	-57,691,187	94.22
	0	941,004,451		
591,228,000	584,521,575	0	-6,706,425	98.87
	0	584,521,575		
406,985,638	331,120,043	25,054,833	-50,810,762	87.52
	0	356,174,876		
482,000	308,000	0	-174,000	63.90
	0	308,000		
382,733,362	279,413,593	102,703,611	-616,158	99.84
	0	382,117,204		
382,733,362	279,413,593	102,703,611	-616,158	99.84
	0	382,117,204		
6,128,000	5,391,747	0	-736,253	87.99
	0	5,391,747		
6,128,000	5,391,747	0	-736,253	87.99
	0	5,391,747		
245,725,000	139,519,566	73,299,986	-32,905,448	86.61
	0	212,819,552		
212,921,000	117,861,016	73,299,986	-21,759,998	89.78
	0	191,161,002		
32,804,000	21,658,550	0	-11,145,450	66.02
	0	21,658,55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209,29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08,771,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19,000	0	0	0
						0	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6,11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4,36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752,000	0	0	0
						0	0	0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0,000	0	0	0
						0	0	0
			01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900,000	0	0	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58,555,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58,555,000	0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3,423,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3,423,00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9,290,000	86,521,556	112,468,485	-10,299,959	95.08
	0	198,990,041		
208,771,000	86,521,556	112,468,485	-9,780,959	95.31
	0	198,990,041		
519,000	0	0	-519,000	0.00
	0	0		
36,112,000	25,508,556	1,483,136	-9,120,308	74.74
	0	26,991,692		
34,360,000	24,082,601	1,483,136	-8,794,263	74.41
	0	25,565,737		
1,752,000	1,425,955	0	-326,045	81.39
	0	1,425,955		
5,900,000	5,449,920	0	-450,080	92.37
	0	5,449,920		
5,900,000	5,449,920	0	-450,080	92.37
	0	5,449,920		
5,900,000	5,449,920	0	-450,080	92.37
	0	5,449,920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1,458,555,000	1,458,555,000	0	0	100.00
	0	1,458,555,000		
1,458,555,000	1,458,555,000	0	0	100.00
	0	1,458,555,000		
23,423,000	23,423,000	0	0	100.00
	0	23,423,000		
23,423,000	23,423,000	0	0	100.00
	0	23,423,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88,053,000	0	23,949,000	0
						0	0	23,949,000
				10 人事費	388,053,000	0	23,949,000	0
						0	0	23,949,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77,32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377,32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77,32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955,68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7,955,68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7,955,68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1,333,007	0	0	0
						0	0	0
				合計	3,828,948,007	0	23,949,000	0
						0	0	23,949,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2,002,000	411,830,469	0	-171,531	99.96
	0	411,830,469		
412,002,000	411,830,469	0	-171,531	99.96
	0	411,830,469		
3,377,320	3,377,320	0	0	100.00
	0	3,377,320		
3,377,320	3,377,320	0	0	100.00
	0	3,377,320		
3,377,320	3,377,320	0	0	100.00
	0	3,377,320		
67,955,687	67,955,687	0	0	100.00
	0	67,955,687		
67,955,687	67,955,687	0	0	100.00
	0	67,955,687		
67,955,687	67,955,687	0	0	100.00
	0	67,955,687		
71,333,007	71,333,007	0	0	100.00
	0	71,333,007		
3,852,897,007	3,422,896,032	315,010,051	-114,990,924	97.02
	0	3,737,906,083		

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4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9,465,609	0
			01		3505010100-6	0	0
					一般行政	9,465,609	0
					小　計	0	0
						9,465,609	0
109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112,958,748	6,277,876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85,122,642	495,522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27,436,306	5,782,354
			04		3405011700-3	0	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99,800	0
					小　計	0	0
						112,958,748	6,277,876
					合　計	0	0
						122,424,357	6,277,876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218,800	0	246,809
0	0	0
9,218,800	0	246,809
0	0	0
9,218,800	0	246,809
0	0	0
103,110,713	0	3,570,159
0	0	0
81,720,961	0	2,906,159
0	0	0
20,989,952	0	664,000
0	0	0
399,800	0	0
0	0	0
103,110,713	0	3,570,159
0	0	0
112,329,513	0	3,816,96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9,465,609	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	0
						246,809	0
					02 業務費	0	0
						246,809	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	0
						9,218,8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9,218,800	0
					小　計	0	0
						9,465,609	0
109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112,958,748	6,277,876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14,933,563	12,533
					20 業務費	0	0
						14,933,563	12,533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70,189,079	482,989
					30 設備及投資	0	0
						70,189,079	482,989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0
						27,436,306	5,782,354
					20 業務費	0	0
						27,436,306	5,782,354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0
						399,800	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218,800	0	246,809
0	0	0
0	0	246,809
0	0	0
0	0	246,809
0	0	0
9,218,800	0	0
0	0	0
9,218,800	0	0
0	0	0
9,218,800	0	246,809
0	0	0
103,110,713	0	3,570,159
0	0	0
13,895,605	0	1,025,425
0	0	0
13,895,605	0	1,025,425
0	0	0
67,825,356	0	1,880,734
0	0	0
67,825,356	0	1,880,734
0	0	0
20,989,952	0	664,000
0	0	0
20,989,952	0	664,000
0	0	0
399,800	0	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	0	0
					業務費	399,800	0
					小　計	0	0
						112,958,748	6,277,876
					經常門小計	0	0
						43,016,478	5,794,887
					資本門小計	0	0
						79,407,879	482,989
					合　計	0	0
						122,424,357	6,277,876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99,800	0	0
0	0	0
103,110,713	0	3,570,159
0	0	0
35,285,357	0	1,936,234
0	0	0
77,044,156	0	1,880,734
0	0	0
112,329,513	0	3,816,968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996,352,044	478,455,407	1,481,947,505	0	2,956,754,956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584,521,575	331,120,043	308,000	0	915,949,618
		02		3405011000-1 大法官釋憲業務	0	5,391,747	0	0	5,391,747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117,861,016	21,658,550	0	139,519,566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24,082,601	1,425,955	0	25,508,556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	0	1,458,555,000	0	1,458,555,000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11,830,469	0	0	0	411,830,469
				小　計	996,352,044	478,455,407	1,481,947,505	0	2,956,754,956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99,837,955	0	0	99,837,955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5,054,833	0	0	25,054,833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73,299,986	0	0	73,299,986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1,483,136	0	0	1,483,136
				保　留　數	0	99,837,955	0	0	99,837,955
				合　計	996,352,044	578,293,362	1,481,947,505	0	3,056,592,911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71,385,069	23,423,000	394,808,069	3,351,563,025	
0	279,413,593	0	279,413,593	1,195,363,211	
0	0	0	0	5,391,747	
0	86,521,556	0	86,521,556	226,041,122	
0	0	0	0	25,508,556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辦理「109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勵核給獎金450,000元。
0	5,449,920	0	5,449,920	5,449,920	
0	5,449,920	0	5,449,920	5,449,920	
0	0	23,423,000	23,423,000	1,481,978,000	
0	0	0	0	411,830,469	
0	371,385,069	23,423,000	394,808,069	3,351,563,025	
0	215,172,096	0	215,172,096	315,010,051	
0	102,703,611	0	102,703,611	127,758,444	
0	112,468,485	0	112,468,485	185,768,471	
0	0	0	0	1,483,136	
0	215,172,096	0	215,172,096	315,010,051	
0	586,557,165	23,423,000	609,980,165	3,666,573,076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審判行政
10人事費	584,521,575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9,855,932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997,059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69,11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12,518	0	0
1030 獎金	78,533,581	0	0
1035 其他給與	6,392,579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2,237,126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86,27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208,117	0	0
1055 保險	36,229,275	0	0
20業務費	331,120,043	5,391,747	117,861,016
2003 教育訓練費	1,712,497	0	0
2006 水電費	8,582,129	0	0
2009 通訊費	46,112,269	0	954,628
2018 資訊服務費	89,023,83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53,904	0	393,055
2024 稅捐及規費	3,751,345	0	0
2027 保險費	512,689	0	1,188
2030 兼職費	0	0	93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1,774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38,071	2,756,440	13,888,401
2039 委辦費	0	21,993	7,309,686
2051 物品	21,662,404	1,097,983	1,327,4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850,319	1,370,665	70,926,6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8,441	0	16,286,8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6,84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55,621	0	4,638,986
2072 國內旅費	1,672,795	144,666	1,195,642
2081 運費	342,020	0	8,526
2084 短程車資	3,085	0	0
2093 特別費	2,190,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79,413,593	0	86,521,556
3020 機械設備費	4,274,416	0	62,081,615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0	0	411,830,469	996,352,044
0	0	0	0	79,855,932
0	0	0	0	259,997,059
0	0	0	0	30,069,118
0	0	0	0	17,812,518
0	0	0	0	78,533,581
0	0	0	0	6,392,579
0	0	0	0	42,237,126
0	0	0	411,830,469	414,016,739
0	0	0	0	31,208,117
0	0	0	0	36,229,275
24,082,601	0	0	0	478,455,407
0	0	0	0	1,712,497
0	0	0	0	8,582,129
728	0	0	0	47,067,625
0	0	0	0	89,023,836
0	0	0	0	9,546,959
0	0	0	0	3,751,345
0	0	0	0	513,877
0	0	0	0	930,000
0	0	0	0	781,774
1,091,517	0	0	0	28,574,429
490,000	0	0	0	7,821,679
921	0	0	0	24,088,766
22,181,091	0	0	0	208,328,710
0	0	0	0	28,295,252
0	0	0	0	1,966,844
0	0	0	0	11,594,607
318,069	0	0	0	3,331,172
0	0	0	0	350,546
275	0	0	0	3,360
0	0	0	0	2,190,000
0	5,449,920	0	0	371,385,069
0	0	0	0	66,356,031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釋憲業務	審判行政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3,715,360	0	9,751,343
3035 雜項設備費	21,423,817	0	14,688,598
40獎補助費	308,000	0	21,658,5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1,658,55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8,000	0	0
小　　計	1,195,363,211	5,391,747	226,041,122
保留數			
20業務費	25,054,833	0	73,299,986
2009 通訊費	0	0	1,283,7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7,462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10,172,500
2039 委辦費	0	0	3,970,212
2051 物品	7,327,776	0	55,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38,399	0	22,104,4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71,196	0	33,615,593
2072 國內旅費	0	0	2,098,074
30設備及投資	102,703,611	0	112,468,4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580,911	0	67,198,936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700	0	45,269,549
小　　計	127,758,444	0	185,768,471
合　　計	1,323,121,655	5,391,747	411,809,593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5,449,920	0	0	5,449,920
0	0	0	0	263,466,703
0	0	0	0	36,112,415
1,425,955	0	1,481,978,000	0	1,505,370,505
1,425,955	0	1,481,978,000	0	1,505,062,505
0	0	0	0	308,000
25,508,556	5,449,920	1,481,978,000	411,830,469	3,351,563,025
1,483,136	0	0	0	99,837,955
0	0	0	0	1,283,720
0	0	0	0	217,462
0	0	0	0	10,172,500
0	0	0	0	3,970,212
0	0	0	0	7,383,176
1,483,136	0	0	0	35,026,022
0	0	0	0	39,686,789
0	0	0	0	2,098,074
0	0	0	0	215,172,096
0	0	0	0	169,779,847
0	0	0	0	45,392,249
1,483,136	0	0	0	315,010,051
26,991,692	5,449,920	1,481,978,000	411,830,469	3,666,573,076

司法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8,349,975	0	0
本年度	18,349,975	0	0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704,423	0	0
0505010102 證照費	24,000	0	0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1,108,970	0	0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13,167,567	0	0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74,209	0	0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972	0	0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40,834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5,524,194	0	0	23,874,169
0	0	0	0	0	18,349,975
0	0	0	0	0	2,704,423
0	0	0	0	0	24,000
0	0	0	0	0	1,108,970
0	0	0	0	0	13,167,567
0	0	0	0	0	274,209
0	0	0	0	0	29,972
0	0	0	0	0	1,040,834
0	0	5,524,194	0	0	5,524,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24,194	0	0	5,524,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24,194	0	0	5,524,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535,225,545	109,642,945	0	0
本年度	3,422,896,032	109,642,945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351,563,025	109,642,945	0	0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195,363,211	0	0	0
34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5,391,747	0	0	0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226,041,122	109,642,945	0	0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5,508,556	0	0	0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49,920	0	0	0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81,978,000	0	0	0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11,830,469	0	0	0
二、統籌科目	71,333,00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955,68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77,320	0	0	0
以前年度	112,329,513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2,329,513	0	0	0
108年度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9,218,800	0	0	0
109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81,720,961	0	0	0
109年度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20,989,952	0	0	0
109年度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99,8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3,872,142	3,630,996,348	209,184,074
0	0	0	3,532,538,977	205,367,106
0	0	0	3,461,205,970	205,367,106
0	0	0	1,195,363,211	127,758,444
0	0	0	5,391,747	0
0	0	0	335,684,067	76,125,526
0	0	0	25,508,556	1,483,136
0	0	0	5,449,920	0
0	0	0	1,481,978,000	0
0	0	0	411,830,469	0
0	0	0	71,333,007	0
0	0	0	67,955,687	0
0	0	0	3,377,320	0
0	0	13,872,142	98,457,371	3,816,968
0	0	13,872,142	98,457,371	3,816,968
0	0	0	9,218,800	246,809
0	0	0	81,720,961	2,906,159
0	0	13,872,142	7,117,810	664,000
0	0	0	399,800	0
0	0	0	0	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704,423		1.餘絀數原因：係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109年度破產監護及輔助宣告管理系統等採購案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督促廠商確實依約執行。
	0505010102-2 證照費	-12,000	-33.33	1.餘絀數原因：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2.改善措施：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5,970	0.54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672,433	-4.86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94,209	242.76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報廢車輛、資產廢品及資料銷毀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因性質較難準確預估致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972		1.餘絀數原因：係收回本院109年度與高檢署合辦司法節運動會分攤款、汰換車輛保險費差額及宏碁資訊公司返還108-109年度ios版應用程式APP會員年費等。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配合加強管控措施等。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979,166	-48.47	1.餘絀數原因：係109年度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因服務費收入未達標準，爰無營運回饋金收入，致預算執行不甚理想。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案件可能收入編列預算。
	小計	1,270,975	7.44	
	本年度合計	1,270,975	7.44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	246,809	246,809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246,809	246,809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246,809	246,809	2.61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025,425	1,025,425	6.87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880,734	1,880,734	2.68
109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664,000	664,000	2.42
	經常門小計	0	1,689,425	1,689,425	3.95
	資本門小計	0	1,880,734	1,880,734	2.68
	經資門小計	0	3,570,159	3,570,159	3.16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5,054,833	25,054,833	2.51

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1	246,809	1.保留原因：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141巷33號、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建管法令有所變更，將依新規定重新申請使用執照，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取得使用執照合格證明後儘速辦理付款事宜。	
		246,809		
		246,809		
經常門	A5	1,025,425	1.保留原因：寶慶院區(小白宮)修繕補強工程與施工範圍內遺構試掘、古蹟監測保護及管理維護計畫等委託技術或專業服務案，因修繕補強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或古蹟基地範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需配合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試掘、監測保護及管理維護，需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後分段執行，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修繕補強工程監造作業；另俟外部單位審議完成後，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資本門	C7	1,880,734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資訊系統建置、增修等案，因配合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上線推廣期程、或因各項政策及法規變更影響，展延契約期程，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13	664,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毒品暈刑資訊系統之AI標註與優化發展」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因期末報告審查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報告審查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1,689,425		
		1,880,734		
		3,570,159		
經常門	A5	4,320,118	1.保留原因：因應憲法訴訟新制調整司法院辦公空間之整修及新建憲法法庭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等採購案，因寶慶院區修繕補強工程刻正進行招標作業、或司法大廈及南棟辦公室裝修二期工程尚未辦理驗收、或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須送文化部審議，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持續辦理工程監造作業；另俟文化部審議完成後，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A7	1,751,078	1.保留原因：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第二期)裝修工程，因使用單位變更需求，進行變更設計，展延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5	7,327,776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0年度語音輸入麥克風設備採購等2案，於110年12月決標，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02,703,611	102,703,611	26.83

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5	7,916,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司法院製作法院程序及訴訟權益系列宣導影片、司法院TKC線上法學資料庫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等採購案，依契約期程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7	165,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0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顧問服務採購案，因辦理契約變更，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3,574,861	1.保留原因：司法院「82年至96年檔案整編、建檔、影像掃描委託服務」等採購案，因未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A7	122,7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第二期)裝修工程，因使用單位變更需求，進行變更設計，致未及於110年度完成付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5	1,726,756	1.保留原因：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後續擴充)等採購案，依契約期程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7	28,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所屬機關110年度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 因受疫情影響辦理契約變更，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11	6,948,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0年度極早期預警及機房環控系統新增與汰換等採購案，因未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44,111,9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等採購案，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110年度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7	19,101,812	1.保留原因：司法院第三代最高法院、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等5案，因契約變更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2,692,443	1.保留原因：司法院109年度憲法法庭網站開發採購等2案，因廠商驗收不通過，將於111年1月辦理複驗，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73,299,986	73,299,986	29.83
11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112,468,485	112,468,485	53.74
110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1,483,136	1,483,136	4.11

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15,274,404	1.保留原因：110年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影像製作等採購案，依契約期程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7	6,387,914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制度設計及製作宣導品採購等4案，因需配合宣導品設計及製作期程、或需配合國民法官制度媒體投放規劃、或動畫設計與製作需較長之籌備期、或須進行使用者測試，並召開專家審查會議等因素；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及使用設施調查研究、先期規劃及實踐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狀況及外在經濟因素干擾(如缺工、缺料)，均展延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95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制度簡介影音(台語)」勞務採購案，尚須審查內容，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3	50,687,668	1.保留原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及其所涉法庭暨相關空間打造計畫 ，因內容繁複多樣，致期程須跨年度執行、或委託研究及宣導等採購案尚未完成審核等，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各計畫完成後，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B5	8,745,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分擔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110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增修優化採購案」，因系統尚有優化及升級之必要，致該署於110年12月始辦理該採購案，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臺灣高等檢察署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7	19,120,8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等2案，因契約變更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24,1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因辦理計畫變更及流標等因素，於110年12月決標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3	60,502,685	1.保留原因：國民法官法庭暨相關空間打造計畫經費，屬110至111年之分年期計畫，臺灣臺北等17間地方法院尚有發包採購案，因履約期程跨年度，111年始能辦理完竣，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各地院驗收完成且結報後，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B5	283,136	1.保留原因：印製「司法研究年報」第38輯財物採購案，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及頒發獲獎人員作業，於110年12月決標爰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99,837,955	99,837,955	3.09
	資本門小計	0	215,172,096	215,172,096	34.63
	經資門小計	0	315,010,051	315,010,051	8.18
	經常門合計	0	101,774,189	101,774,189	3.11
	資本門合計	0	217,052,830	217,052,830	30.97
	經資門合計	0	318,827,019	318,827,019	8.02

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7	1,2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0年Line官方帳號2.0規劃執行勞務採購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原有規劃之貼文與影像製作期程，而辦理契約期程展延，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99,837,955		
		215,172,096		
		315,010,051		
		101,774,189		
		217,052,830		
		318,827,01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95,522	0.58	8	12,53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5,782,354	21.08	1	5,782,354
	小計	6,277,876	5.58		5,794,887
	以前年度合計	6,277,876	5.58		5,794,887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58,307,345	4.22	2	6,706,425
				1	50,810,762
				6	174,000
	3405011000-1 大法官釋憲業務	736,253	12.01	1	736,25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43,205,407	9.50	1	21,759,998
				6	11,145,450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120,308	25.26	1	8,794,263
				6	326,045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080	7.63		0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100.00	3	3,000,000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1,531	0.04	1	171,531
	小計	114,990,924	5.00		103,624,727
	本年度合計	114,990,924	5.00		103,624,727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4	482,989		
1.註銷數原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1輪次計畫經費，依各法院辦理活動實際支出結報。 2.改善措施：依實際需要撙節經費。		0		
		482,989		
		482,989		
1.賸餘原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616,158	1.賸餘原因：主要係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支援法院鑑定業務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檢舉破案獎金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科技監控相關事務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9,780,959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科技監控設備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依實際需要撙節經費。	
1.賸餘原因：主要係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6	519,000	1.賸餘原因：係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辦理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邀請外國知名學者及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等業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辦。 2.改善措施：配合我國防疫措施撙節經費。		0		
		0		
	8	450,080		
1.賸餘原因：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由國庫自動收回。 2.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能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須動支。		0		
		0		
		11,366,197		
		11,366,197		

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80,075,000	0	80,075,000	79,855,9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797,000	0	267,797,000	259,997,0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16,000	0	21,016,000	30,069,1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90,000	0	21,690,000	17,812,518
六、獎金	79,162,000	0	79,162,000	78,533,581
七、其他給與	7,110,000	0	7,110,000	6,392,579
八、加班值班費	45,359,000	0	45,359,000	42,237,1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8,053,000	23,949,000	412,002,000	414,016,739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711,000	0	33,711,000	31,208,117
十一、保險	35,308,000	0	35,308,000	36,229,2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79,281,000	23,949,000	1,003,230,000	996,352,044

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19,068	-0.27	31	23	
-7,799,941	-2.91	371	323	
9,053,118	43.08	44	46	1.為應釋憲相關業務等需要，裁改現有空缺增加聘用人員3人。 2.因實際進用時程與預計有落差，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 之 預、決算金額有43.08%差異情形。
-3,877,482	-17.88	56	44	
-628,419	-0.79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0,858,903元。 2.年終工作獎金46,738,124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71,754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60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44,8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717,421	-10.09	0	0	
-3,121,874	-6.88	0	0	
2,014,739	0.49	0	0	
-2,502,883	-7.42	0	0	
921,275	2.61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81,774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29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96,288,659元，係為辦理清潔、機電、資訊、保全、法院門衛、科技監控設備委外人力等業務，進用人數212人。
-6,877,956	-0.69	502	436	

司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10	5,900,000	0	5,900,000	5,449,920
合　計		5,900,000	0	5,900,000	5,449,920

法院

車輛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50,080	-7.63	5	5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4輛為95年度；1輛為97年度。
-450,080	-7.63	5	5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08,193	537,521	0	0	0	1,481,9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25,030	537,521	0	0	0	23,393
04教育	3,377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79,786	0	0	0	0	1,458,55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64	0	3,127,9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	0	1,186,208	0	0	0	0
0	0	3,3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38,3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3,423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3,423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450	197,159	383,948	0	609,980	3,737,9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50	197,159	383,948	0	586,557	1,772,765
0	0	0	0	0	0	3,3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423	1,961,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523,978,010	3,228,920,851	2 負債	137,552,498	128,229,931
11 流動資產	247,195,443	147,626,267	21 流動負債	189,273	43,335
110103 專戶存款	137,552,498	128,229,93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89,273	43,335
110901 預付款	109,642,945	19,396,336	28 其他負債	137,363,225	128,186,596
14 固定資產	2,780,564,434	2,718,814,80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4,327,952	79,976,838
140101 土地	2,452,635,244	2,452,635,24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3,035,273	48,209,75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17,168	338,117,168	3 淨資產	3,386,425,512	3,100,690,920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3,118,737	-196,108,238	31 資產負債淨額	3,386,425,512	3,100,690,92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57,747,679	189,700,18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386,425,512	3,100,690,920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0,668,496	-101,919,01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639,670	43,882,336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17,534	-32,918,184			
140701 雜項設備	104,917,509	99,086,080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8,017,645	-77,500,123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3,989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5,525,587	3,835,362			
16 無形資產	496,217,333	362,478,981			
160102 電腦軟體	350,584,299	314,011,075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45,633,034	48,467,906			
18 其他資產	800	8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合計	3,523,978,010	3,228,920,851	合計	3,523,978,010	3,228,920,851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1,436,655元

司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649,346,323	3,266,853,723	382,492,600
公庫撥入數	3,630,996,348	3,249,656,894	381,339,4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4,423	733,720	1,970,703
規費收入	1,132,970	1,327,692	-194,722
財產收益	13,441,776	14,292,364	-850,588
其他收入	1,070,806	843,053	227,753
支出	3,218,292,588	2,843,449,674	374,842,914
繳付公庫數	23,874,169	17,196,829	6,677,340
人事支出	1,067,685,051	958,332,464	109,352,587
業務支出	526,326,266	421,478,490	104,847,776
獎補助支出	1,505,370,505	1,379,501,041	125,869,464
財產損失	90,129	373,097	-282,9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94,946,468	66,567,753	28,378,715
收支餘絀	431,053,735	423,404,049	7,649,686

司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7,552,498	
			本年度部分		137,552,498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84,517,225		
			0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56)	33,935,153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64)	19,100,120		
			總計		137,552,498	

司法院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9,642,945	
			本年度部分		109,642,94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9,642,945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49,140,260		
110	02	02	500158　付款憑單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1輪次」22場活動經費 562,813			
110	05	11	500862　付款憑單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1輪次」經費 261,900			
110	08	05	501814　付款憑單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採購計畫經費(撥由受款人支付) 1,900,300			
110	08	09	501864　付款憑單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1,138,000			
110	08	09	501866　付款憑單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1,199,000			
110	08	10	501887　付款憑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預定空間前置作業(搬遷、裝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 2,371,000			

司法院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8	10	501888　付款憑單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1,437,000			
110	08	10	501889　付款憑單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1,856,000			
110	08	10	501890　付款憑單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1,528,000			
110	08	10	501891　付款憑單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1,482,000			
110	08	10	501893　付款憑單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13,889			
110	08	10	501895　付款憑單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及「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之其他裝修」經費　4,856,000			
110	08	10	501897　付款憑單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預定空間前置作業(搬遷、裝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　2,232,589			
110	08	10	501902　付款憑單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及「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之其他裝修」經費　198,034			
110	08	11	501910　付款憑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預定空間前置作業(搬遷、裝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　3,741,000			

司法院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8	11	501911　付款憑單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及「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之其他裝修」經費	4,456,000			
110	08	11	501912　付款憑單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預定空間前置作業(搬遷、裝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	2,442,000			
110	08	11	501913　付款憑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預定空間前置作業(搬遷、裝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	781,801			
110	10	13	502500　付款憑單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輪次」22場活動經費	16,165,934			
110	12	17	503190　付款憑單 核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打造國民法官法庭經費(增補)	517,00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60,502,685		
110	08	05	501814　付款憑單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採購計畫經費(撥由受款人支付)	3,506,000			
110	08	09	501864　付款憑單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2,483,180			
110	08	09	501866　付款憑單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3,319,000			

司法院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8	10	501887　付款憑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預定空間前置作業(搬遷、裝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　5,237,000			
110	08	10	501888　付款憑單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3,056,000			
110	08	10	501889　付款憑單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3,377,000			
110	08	10	501890　付款憑單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3,277,584			
110	08	10	501891　付款憑單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3,293,000			
110	08	10	501893　付款憑單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經費　215,186			
110	08	10	501895　付款憑單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及「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之其他裝修」經費　3,653,000			
110	08	10	501896　付款憑單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及「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之其他裝修」經費　730,000			
110	08	10	501897　付款憑單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預定空間前置作業(搬遷、裝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　3,608,476			

司法院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8	10	501902　付款憑單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及「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之其他裝修」經費　2,466,822			
110	08	11	501910　付款憑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預定空間前置作業(搬遷、裝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　7,558,000			
110	08	11	501911　付款憑單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及「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之其他裝修」經費　5,180,000			
110	08	11	501912　付款憑單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預定空間前置作業(搬遷、裝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　5,461,400			
110	08	11	501913　付款憑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預定空間前置作業(搬遷、裝修)」、「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　3,439,037			
110	12	17	503190　付款憑單 核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打造國民法官法庭經費(增補)　642,000			
			總　計		109,642,945	

司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52,635,244	
			本年度部分		2,452,635,244	
			總計		2,452,635,244	

司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7,893,818	
			本年度部分		337,893,818	
			預算性質部分		223,350	
			本年度部分		223,35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23,35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95,00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28,350		
			總　　計		338,117,168	

司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118,737	
			本年度部分		203,118,737	
			總計		203,118,737	

司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315,878	
			本年度部分		92,315,878	
			預算性質部分		165,431,801	
			本年度部分		154,643,82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4,643,82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07,977,337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46,666,483		
			以前年度部分		10,787,98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950,0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2,95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837,98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7,837,981		
			總計		257,747,679	

司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668,496	
			本年度部分		130,668,496	
			總計		130,668,496	

司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990,709	
			本年度部分		35,990,709	
			預算性質部分		28,648,961	
			本年度部分		27,661,64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7,661,646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812,832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9,398,894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49,920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49,920		
			以前年度部分		987,31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87,315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987,315		
			總計		64,639,670	

司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217,534	
			本年度部分		31,217,534	
			總計		31,217,534	

司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202,110	
			本年度部分		78,202,110	
			預算性質部分		26,715,399	
			本年度部分		24,952,62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4,952,626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0,341,91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4,610,716		
			以前年度部分		1,762,77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62,77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762,773		
			總計		104,917,509	

司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017,645	
			本年度部分		78,017,645	
			總計		78,017,645	

司法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9	
			本年度部分		3,989	
			總計		3,989	

司法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532,104	
			本年度部分		-24,532,104	
			預算性質部分		30,057,691	
			本年度部分		29,107,60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9,107,607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5,516,704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3,590,903		
			以前年度部分		950,08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50,084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950,084		
			總計		5,525,587	

司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1,658,546	
			本年度部分		301,658,546	
			預算性質部分		48,925,753	
			本年度部分		31,682,91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1,682,914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1,682,914		
			以前年度部分		17,242,83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242,83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7,242,839		
			總計		350,584,299	

司法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92,266	
			本年度部分		9,792,266	
			預算性質部分		135,840,768	
			本年度部分		91,618,80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1,618,804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91,618,804		
			以前年度部分		44,221,96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268,8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6,268,8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7,953,164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7,953,164		
			總計		145,633,034	

司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計		80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9,273	
			本年度部分		189,27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9,273	
			01 代扣款項	76,572		
			0101 代扣公保費	9,551		
			0102 代扣勞保費	51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9,31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794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8,053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196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37,617		
			03 其他代收款項	112,701		
			0307 聯合醫務室醫師薪津及醫藥款	12,125		
			0320 其他	100,576		代收臺北市及新北市就業服務處補助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
			總計		189,273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327,952	
			本年度部分		42,530,68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2,530,684	
			02 押標金	4,723,000		
110	07	29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採購案押標金　125,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4	1005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押標金　748,00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1	1005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押標金　3,85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03 履約保證金	29,120,577		
110	01	07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警系統再造採購案履保金(至110.9.25)　218,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07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廣域網路設備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215,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13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1.30)　279,88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28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5)　122,700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02	08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964,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2	08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政策溝通採購案之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0.12.18)　1,000,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02	22	1000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7.29)　201,25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0	02	24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7.29)　140,75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0	03	10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國民法官新制政策宣導採購案之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0.12.21)　500,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03	22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及使用設施調查研究、先期規劃及實踐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1.30)　580,000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110	04	07	1001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制度媒體企劃暨投放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17)　761,689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4	07	30008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制度媒體企劃暨投放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12.17)　900,000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	13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法治教育溝通採購案」之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0.12.23)　490,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	23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2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10.9.30)　248,169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5	10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司法影展」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15)　375,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110	05	10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2次會議等)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15)　296,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6	07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1,216,5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6	07	30016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31)　1,250,00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6	11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顧問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1.4.30)　110,000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06	28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10年度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教育訓練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1.19)　135,90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7	09	1002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2次會議等)採購案履保金(至111.7.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110	07	15	1002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109年度增修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0.11.1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3,000			
110	07	27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建置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0) 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889			
110	08	17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5.6.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226,500			
110	08	19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警系統再造採購案(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1.4.2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10	08	26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1.3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3,600			
110	08	26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5.6.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58,500			
110	09	06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汰換司法大廈頂樓空調冷卻水塔」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9) 亞勝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31,770			
110	09	08	1004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1樓梯廳、院長辦公室、3樓行懲廳辦公室及南棟1樓司機休息室等裝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0.31)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72,677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9	13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10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11.3.31)　33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9	13	1004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手寫簽名/圖章用印系統110年度及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115,00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04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及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3,18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07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制度建築物外牆宣導廣告開口契約案履保金(至111.12.20)　205,000 長運國際有限公司			
110	10	12	100458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之履保金(至111.12.31)　333,980 大光華印務部			
110	10	18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第二次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2.2.5)　480,20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26	1004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1.3.8)　835,535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0	10	26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11.7.29)　862,400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26	30033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7.29)　865,200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0	29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26,541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110	10	29	100483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懲戒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1.7.29)　176,68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	29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2次會議等)採購案(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1.12.15)　296,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03	100495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高雄捷運國民法官主題車廂及戶外媒體宣導案履保金(至111.4.10)　349,000 高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15	1005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導入機關憑證簽驗章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1.3.1)　242,50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18	100515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臺北捷運國民法官主題車廂及戶外媒體宣導案履保金(至111.3.15)　490,000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23	10052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1,027,0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23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0年度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17)　20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23	30038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0年度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12.17)　20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24	1005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11年度及112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88,000			
110	11	25	1005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			
110	11	25	1005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中文聽打(語音辨識版)訓練及檢定系統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1.6.21)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800			
110	11	25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109年度增修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第二次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0.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800			
110	11	29	1005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0年度極早期預警及機房環控系統新增與汰換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72,500			
110	11	29	30038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0年度極早期預警及機房環控系統新增與汰換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12.31)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72,500			
110	12	03	100564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建置高可用性擴充備份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20) 中華鴻業股份有限公司	74,800			
110	12	03	300407　轉帳傳票 收110年度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建置高可用性擴充備份設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12.20) 中華鴻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10	12	14	1005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薪資、總務、保證金及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11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6,5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17	10058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1年度第一次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3次會議等)採購案履保金(至111.4.1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110	12	22	10060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第二期)裝修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履保金(至111.1.31) 建虹營造有限公司　274,758			
110	12	23	1006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11年度及112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7,500			
110	12	28	1006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核心網路設備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			
			05 保固保證金	8,687,107		
110	01	05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9年度防火牆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17)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110	01	05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17)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10	01	07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新聞知識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及系統升級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50			
110	01	09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保證金保管品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98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09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8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0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18)　18,6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12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至德堂裝設紗窗工程保固金(至112.11.23)　10,626 窗霸王鋼鋁有限公司			
110	01	12	100024　收入傳票 收「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第一期)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1.30)　421,609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0	01	13	100033　收入傳票 收109年度法官評鑑委員會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11)　44,400 威僑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9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5)　82,5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4)　76,5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1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幫浦及冰水幫浦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3)　23,850 柏彥工程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攝影及導播編輯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6)　16,500 友易科技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大易輸入法法律專業詞庫版應用軟體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8)　19,140 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18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7)　1,183,7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汰換系統書櫃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10)　5,600 禾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0	01	18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4)　283,86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20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0)　20,696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1	27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預算執行控管系統109年度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系統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7)　75,600 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	12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PDF-XChange PRO Corp Country Pack(v.8)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1.2.4)　23,400 哲想方案有限公司			
110	04	12	100143　收入傳票 收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3.4)　28,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	12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備份系統擴充採購案保固金(至114.2.23)　182,4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4	12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GSN雲端主機代管機房防火牆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3.31)　102,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4	13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9年(含以前)至81年檔案整編、建檔及影像掃描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3.9) 得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70		
110	04	27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3樓司西318、319辦公室之OA屏風等設備額外項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3.11) 元威系統家具企業社	4,170		
110	05	06	100183　收入傳票 收裁判書查詢系統之少年事件及營業秘密案件功能調整及裁判書資料回溯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1.4.15)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250		
110	05	14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4.23)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5,618		
110	05	14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4.3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500		
110	05	27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4.27)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0		
110	06	28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處不斷電機房新增柴油發電機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3)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570		
110	07	02	10026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官助理管理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及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1.6.3)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110	07	07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5.31)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7,484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7	09	1002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1樓新設物品庫角鋼架安裝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1.6.20)　22,338 虹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0	07	15	10028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1.6.24)　42,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0	07	16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勞動調解委員評量系統開發建置案保固金(至111.6.29)　12,300 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08	11	1003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文采109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7.2)　28,8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08	17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全球資訊網110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7.28)　28,500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08	17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7.15)　327,953 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08	19	1003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一次性密碼(OTP)認證安控系統使用者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1.8.4)　26,145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8	19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管理系統「值班法官專屬憑證上網卡機制」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1.7.20)　19,68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9	13	1004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大新街1巷20號1樓宿舍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1.8.24)　17,253 小熊土木包工業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9	15	100428　收入傳票 收法官評鑑資訊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9.3) 威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0	09	27	1004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正本套印導入機關憑證及簽名用印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1.9.1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35,450		
110	10	04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等)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28,510		
110	10	29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4,507		
110	11	01	100489　收入傳票 收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7,600		
110	11	01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開庭e化錄影回放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12)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00		
110	11	10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9.3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63,897		
110	11	15	1005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官網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20)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362		
110	11	18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0.27)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198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18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10.27)　20,46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18	1005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配合語音辨識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22)　88,500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19	1005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0年度遠距訊問設備系統汰換整合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27)　205,62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10	11	23	1005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1)　61,55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11	24	1005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新增功能及人力委外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8)　51,507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3	1005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0年度防火牆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1.30)　315,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3	1005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前案系統備選國民法官API功能增修案保固金(至111.11.22)　16,8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3	1005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配合通訊監察系統及電子卷證集中化軟硬體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1.24)　191,7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13	1005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10)　1,375,00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14	1005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遷調系統110年度建置資料名冊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24)　8,67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2	1005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憲法法庭書記廳辦公室之OA屏風等設備額外項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9)　27,000 元威系統家具企業社			
110	12	22	1005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3)　87,750 網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4	1006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監視系統及門禁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22)　18,450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			
110	12	24	1006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第三代一二審審判系統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7)　166,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7	1006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10年度新增使用親等關聯資料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1)　11,22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9	1006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及司機室辦公桌椅、屏風等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25)　16,142 京兆元有限公司			
110	12	29	1006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0年度網路流量分析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1.23)　84,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41,797,268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1 九十一年度		89,000	
			03 履約保證金	89,000		
091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系統91年系統維護等2案(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89,000 23623486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10,248	
			05 保固保證金	1,340,300		
106	05	0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202,200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尚有待解決事項，俟廠商配合辦理後退還。
106	05	10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屋頂防水保固金(至111.4.13)　368,700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期限未屆。
106	07	05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1.6.15)　75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未屆。
106	07	21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壓縮機部分保固金(至111.7.10)　19,40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未屆。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其他	69,948		
106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租用本院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27號國有土地及該建物所座落臺北市成功一小段120-3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押金 　　檸凌股份有限公司	69,948		係收取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土地押金，目前仍在租用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923,062	
			03 履約保證金	400,000		
107	12	25	1005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107年度委託建置暨營運案履保金(至112.12.31) 　　智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3,523,062		
107	01	19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度機房壁掛式空調電源調整暨懸吊式冷氣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3)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400		
107	01	29	100048　收入傳票 代收臺灣高等法院撥付本院緊急支應經費(司法院106年度機房環控系統暨懸吊式冷氣採購案)-代扣保固金部分(至111.11.9)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62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5	25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書記官等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1.4.24)　2,339,982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07	05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屋頂樓板局部防水改善工程保固金(至112.6.3)　47,580 三木營造有限公司			
107	07	18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6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9)　1,119,48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957,009	
			03 履約保證金	1,041,820		
108	12	27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09年度及110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298,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8	12	31	1005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9年度及110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743,82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5,915,189		
108	01	04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汰換及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6)　329,4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09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7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26)　1,408,75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	01	15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防火牆(含SSL VPN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　245,4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01	16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7年度機房空調系統汰換暨排水系統改善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25)　25,800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07	17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22)　2,351,91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	08	15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網站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1.7.25)　179,85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	22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7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0.12)　629,04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	25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三樓會議室LED顯示屏幕建置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0.7)　28,800 耀輝科技有限公司			
108	11	19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所屬機關網路路由器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0.14)　56,700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	09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1.16)　179,550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23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1.16)　479,98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9,417,949	
			03 履約保證金	19,184,256		
109	01	03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9年度及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395,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06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9.3.31)　205,000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06	30000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9.3.31)　90,000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08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9年度及110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290,01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08	100027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及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464,5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07	24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1.3.4)　7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09	11	1003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推廣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11.4.28)　3,2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9	11	30035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推廣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1.4.28)　4,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09	21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1.4.30)　2,6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09	24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1.4.30)　2,226,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03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109年度增修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至110.7.30，契約變更至110.11.15)　305,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17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27,966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109	11	25	100432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333,980 大光華印務部			
109	11	25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10年度及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2.31)　356,000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09	12	07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系統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含新文采)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1.1.5)　711,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22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第二期)裝修工程履保金(至110.5.17)　1,596,800 建虹營造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24	1004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654,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24	30051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12.31)　663,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29	1005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10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0.12.31)　215,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10,233,693		
109	01	11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腦機房網路環境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31)　179,4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14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8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17)　1,291,97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17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31)　2,270,422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17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3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1.1.5)　18,020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9	01	17	100054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擴大及強化電子訴訟系統(含行政訴訟線上聲請事件)硬體環境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備份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1.12.31)　97,800 中華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3	10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141巷33號、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3.2)　121,728 聖鋒營造有限公司			
109	03	23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大法官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2.2.14)　28,89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03	23	1001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民執業務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1.2.14)　14,4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9	04	09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2.14)　150,00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9	04	17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3.12)　59,374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9	05	27	1001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會議室視訊會議系統設置暨設備整合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5.12)　19,17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09	06	11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3.5.20)　419,66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07	09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8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6.16)　39,000 廣晉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09	08	20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刑事審判資訊系統介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7.28)　35,7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8	24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7.21)　2,089,90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08	24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3.7.16)　2,228,10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08	26	1003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2.7.27)　25,590 奎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9	09	21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9年新增客製化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8,100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09	25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6樓第一會議室設置落地型顯示器與桌面型面板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8.20)　12,459 耀輝科技有限公司			
109	09	28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段52巷9號宿舍廁所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12.8.30)　8,830 奎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9	09	29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會議室信號傳輸及簡報輪播系統設備改善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9.10)　21,60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09	10	14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及新店檔案大樓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2.9.12)-壓縮機部分　40,660 承大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9	10	30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前案暨通撤緝管理系統109年度增修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32,4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1	03	100406　收入傳票 收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109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0.7)　5,12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03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印表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2.9.30)　479,99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	25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高壓變壓器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0.9.28)　31,600 冠福工程有限公司			
109	12	09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109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採購案(全1期)保固金(至110.11.19)　7,47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14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9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1次會議等)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1.12)　30,9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14	100463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審判資訊系統(含司法e化第10次會議)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1.12)　282,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15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司法特考職缺選填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31)　6,480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	17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造字符號萬國碼(Unicode)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14)　7,170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			
109	12	30	1005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18)　23,700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30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9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暨裁判書查詢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1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970		
109	12	31	1005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薪資系統編碼轉換Unicode(萬國碼)及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0.12.16)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4,100		
			總計		84,327,952	

司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035,273	
			本年度部分		53,035,273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1,262,53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7,577,216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672,623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522,904		
			總計		53,035,273	

司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452,635,24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17,168	-196,108,238
機械及設備	189,700,184	-101,919,0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82,336	-32,918,184
雜項設備	99,086,080	-77,500,12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0
權利	0	0
小　　計	3,123,425,001	-408,445,56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35,362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14,011,07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8,467,906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66,314,343	0
合　　計	3,489,739,344	-408,445,56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03,262,469元＝預算採購增加數502,886,82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375,640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448,429,22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71,385,06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77,044,156元。
3.預算採購增加數502,886,82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448,429,225元，增加54,457,604元，原因如下：
(1)110年度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計減少11,494,302元。
(2)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期轉列電腦軟體，計增加38,675,640元。
(3)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期轉列財產，計增加28,367,466元。
(4)109年度保留款執行數，因未達財產列帳標準故未列財產帳，計減少1,091,200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0	0	2,452,635,244
0	0	0	0
223,350	223,350	-7,010,499	134,998,431
193,371,807	125,324,312	-28,749,481	127,079,183
29,452,061	8,694,727	1,700,650	33,422,136
26,715,399	20,883,970	-517,522	26,899,864
0	0	0	3,989
0	0	0	0
249,762,617	155,126,359	-34,576,852	2,775,038,847
0	0	0	0
0	0	0	0
30,057,691	28,367,466	0	5,525,587
0	0	0	0
87,601,393	51,028,169	0	350,584,299
135,840,768	38,675,640	0	145,633,034
0	0	0	0
0	0	0	0
253,499,852	118,071,275	0	501,742,920
503,262,469	273,197,634	-34,576,852	3,276,781,767

司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8,349,975	3,630,996,348	3,649,346,323	收入
	-	3,630,996,348	3,630,996,34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4,423	-	2,704,4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132,970	-	1,132,97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3,441,776	-	13,441,77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070,806	-	1,070,806	其他收入
歲出	3,737,906,083	-519,613,495	3,218,292,588	支出
	-	23,874,169	23,874,16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067,685,051	-	1,067,685,05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78,293,362	-51,967,096	526,326,26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505,370,505	-	1,505,370,50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86,557,165	-586,557,165	-	
	-	90,129	90,12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94,946,468	94,946,4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719,556,108	4,150,609,843	431,053,735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630,996,348元係調增歲出實現數合計3,535,225,545元及預付款109,642,945元。另調減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13,872,142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3,874,169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18,349,975元及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5,524,194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51,967,096元係調減本年度保留數99,837,955元。另調增以設備及投資項目購置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之物品11,494,302元及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36,376,557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586,557,165元係本年度保留數215,172,096元、購置設備359,890,767元及購置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之物品11,494,302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90,129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94,946,468元係折舊43,918,299元及攤銷51,028,169元。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28,229,931
(一).專戶存款	128,229,931
二、本期收入	3,418,313,150
(一).本年度歲入	18,349,975
1.實現數	18,349,975
(1).其他	18,349,975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5,524,194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5,524,194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45,938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351,114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825,515
(六).公庫撥入數	3,630,996,34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532,538,977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8,457,371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0,355,74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40,355,74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0,12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94,946,46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45,319,143
收 項 總 計	3,546,543,08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408,990,583
(一).本年度歲出	3,737,906,083
1.實現數	3,422,896,03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59,890,767
(2).其他	3,063,005,265
2.保留數	315,010,051
(二).歲出保留數	-202,680,53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2,329,51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5,952,956
(2).其他	36,376,557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15,010,051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90,246,609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89,327,571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1,028,169
(六).繳付公庫數	23,874,16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349,975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5,524,194
二、本期結存	137,552,498
(一).專戶存款	137,552,498
付 項 總 計	3,546,543,081

司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2,452,635,244	
		公頃	2.79555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34,998,431	
		平方公尺	20,686.60		
	宿舍	棟	24		
		平方公尺	3,248.82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2,605.5	127,079,1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3,422,13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6		
	其他	件	76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6,899,864	
	其他	件	1,763.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775,034,858	

司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989	
		平方公尺	637.5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989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4億1,316萬1千元，凍結60萬2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	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大法官釋憲業務」編列 61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三）	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5 億 1,710 萬 7 千元，凍結 5,502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3,720萬4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	查司法院2015至2019年度主管之刑事及少年精神鑑定經費執行率分別為70.87%、66.92%、77.15%、70.25%、71.5%，平均執行率僅71.34%。司法院主管之機關於2021年編列之刑事及少年精神鑑定預算不減反增56%。司法院應使各法院妥適運用鑑定預算支應，並深化鑑定成效及發揮防衛社會安全之功能。	本院已將衛生福利部提供有意願辦理司法精神鑑定及司法心理衡鑑之機構名單，建置於本院內網「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系統」，俾供法院妥速擇定囑託鑑定機構。
（六）	司法院司法周刊於70年4月1日發行創刊號迄今，每周五出刊，全年51期，經108年度質詢，周刊已於108年12月10日全面上網，供各界閱覽。惟目前紙本發行量仍達7,837份，成本考量，紙本印越多成本越高，應逐年檢討紙本發行量，核實贈閱對象之需求，避免浪費。	本院為核實周刊紙本贈閱對象之需求，已逐年重新調查需求，並依調查結果贈閱紙本。
（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有高達19所法院之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1077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司法院確實督導所屬法院落實性別平等，並於3個月內就前開19所法院有何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之事由以致未能落實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及改進時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出席費、講座終點費等相關費用。 該計畫科目109年度編列2,800萬9千元，然110年度卻增加65.22%，卻未說明交代。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由司法院於6個月內就增加義務辯護酬金及鑑定費用部分之估算方式，及強制辯護制度之研議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967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九）	司法院已說明物品編列預算情形及落實無紙化之各項措施，本項經費同意不予減列。惟為達成建立無紙化政府之目標及落實節紙減碳，仍請司法院撙節用紙，避免浪費。	本院遵照辦理，並持續推動、落實相關撙節用紙措施，以達節紙減碳。
（十）	司法院110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下編列5億3,368萬5千元，辦理司法院電腦資訊作業相關業務。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億9,461萬6千元，分7年辦理，105至109年度已編列2億1,162萬1千元，110年度續編列第6年經費8,005萬5千元。惟此計畫主要內容數度變更，致完成日期不斷延後，且各階段之系統開發與推廣建置期程較長，導致為因應政策需求，而使第二代系統仍有經費需求，造成額外經費負擔。此外，105至108年度期間，預算執行率則介於29.80%至99.93%之間，差距甚大，執行率不甚理想。爰此，由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150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之報告，司法院自105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原預計108年底完成，惟自實施以來便已提報5次修正計畫，更將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增加近1億元之經費；又每年度同一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相差甚大，難以評估效益。故由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144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110年司法院歲出預算「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共編列5億3,368萬5千元，其中包含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 司法院網站英文版之首頁，至今仍用108年7月許院長對新修正《法官法》的公開信置頂，理當最新、最重要、最需宣傳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卻極不顯眼。且英文版網頁不易尋找近期司法院的新聞稿、重大事件澄清與說明。另就駭客攻擊需有具體作為，且相關資安廠商不得具中資背景，以維國家安全。 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訊安全相關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294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查司法院業已同意就威權統治時期9份大法官審理案件檔案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惟司法院於同意移轉檔案之餘亦指出：「移轉後之公開利用，請檔案局注意基於審判獨立原則之評議秘密法益衡平」。 評議秘密為司法權固有之核心領域事項，惟憲法解釋之結果，係維護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之根本，故大法官解釋及其相關檔案所具備之公益性，自然與一般的司法審判案件有所不同，其評議秘密法益衡平自然也應不同，而有適時、適度公開之必要。是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之管理，自應在參酌評議秘密法益衡平及政府資訊公開等原則下，妥適訂定實施辦法，並明定檔卷的解密期限，於解密期限屆至後，准予公眾閱覽。 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院台大三字第110001302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憲法訴訟法》將於111年1月4日施行，依第7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規定，屆時憲法法庭將受理地方立法是否牴觸中央法令之案件。惟《地方制度法》施行以來，重大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法規範之衝突，諸如地方政府禁設電子遊戲業、地方禁用生煤火力發電、地方規定萊豬零檢出等，均引發重大爭議，始終缺乏明確可資遵循之法治標準，而屢生中央侵犯地方自治權之控訴，人云亦云爭論不休。司法院應於辦理釋憲研討會業務時，重視地方自治及保障之相關議題，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以協助地方自治權順暢發展，杜絕無謂之政治爭議，助長法治國家之鞏固。	一、 有關本院辦理釋憲研討會時，應就地方立法權與中央法規範之衝突，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將列為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設定議題以及報告人撰寫內容參考。 二、 另為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於111 年1 月4 日施行，本院於110 年辦理新制專題演講，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與會，介紹憲法訴訟法有關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程序。
（十五）	2020年7月22日三讀通過之《國民法官法》，預計於2023年1月1日施行。鑑於國民法官採取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8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合審合判之審判模式，共同決定犯罪事實與量刑。 近年發生之王景玉案、鄭再由案、梁崇銘案等，引發社會大眾對於司法精神議題之熱烈討論，顯見其不可忽視之重要性。司法院應增進法官之司法精神醫療素養，深化精神疾病之瞭解與認知，避免歧視與污名影響判決之公平性，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109年司法院提出《公證法》修正案送立法院，日常人民生活中，除了房屋租約外，遺囑公證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亦是本次《公證法》修正案重大要點。 《公證法》修正案第98條節錄：「公證人應於作成公證遺囑之日起10日內，將遺囑種類、遺囑人之人別、公證人姓名、作成公證書之字號及年、月、日等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改用電子系統上傳卻僅規定傳送相關資訊，不再傳送遺囑內容，人民無法在同一地點查詢、調閱遺囑內容。 在查詢出涉己遺囑所在地後，還要親自前往當地才可調閱，且修正案中也未對於當事人可否於當地各公證人分會請求交付繕本、影本或節本，甚至是電磁記錄提出相關法規範。 88年修正《公證法》至今，因為成立全國聯合會等現實因素，導致法規無法完全施行，本次既已提出修正案，還望跟上網路時代技術，以符便民、利民之旨。 建請司法院研議改進，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0649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查有參與審理中轉介修復之被害人反映，法院於審理中轉介被害人進行修復前，並未說明轉介修復之任意性質，特別在被告聲請法院為轉介之情形，未充分聽取被害人意見，亦未促使有關機關或團體於轉介修復前，先向被害人提供內容諮詢。 為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使被害人同意進入修復過程前，必須提供被害人充分、完整且無任何偏頗之資訊，以維護其參與修復過程之基本權益。以此標準對照我國目前司法實務落實情形，對被害人之保障誠有待加強。 為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避免被害人遭遇反覆傷害，司法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784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八）	查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業已於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查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者反映，協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之過程，承審法官當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聲請，並告知被害人如欲表達意見，舉手發言即可云云，造成被害人權益受影響。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規定，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法官應依法審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間的關係、以及訴訟進行之程度，裁定准駁，如於審理中口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則為不當之法庭活動，造成被害人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二次傷害。 為保障被害人訟訴參與之基本權益，司法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施行之具體落實情形及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7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九）	現行對公務員追究行政責任的懲戒法院，已經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惟懲戒司法官的職務法庭，仍未採公開審理之原則。為落實司法改革、淘汰不適任司法官，在「職務法庭」審理不適任司法官時，應比照公務人員懲戒審理原則，採公開審理之方式進行，以讓更多陽光照進司法體系。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官職務法庭公開審理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110000861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為保障勞工勞動權益，110年開始之司法院捐（補）助申請案，應明訂捐（補）助申請單位近3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司法院之捐（補）助，並簽署切結書。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0000213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為達訴訟ｅ化之目標，司法院自101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出未來5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依司法院統計，104至109年8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迄至109年8月已達91.9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七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09年8月使用率均未及一成，僅分別為0.29%、9.32%及0.89%，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佳，爰請司法院檢討改善整體使用率精進措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145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實施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108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鑑於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雖立意良善，為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應請司法院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0000213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110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新增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計畫，總經費達3億3,164萬8千元，其中各地方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計1億9,564萬8千元，占總經費之58.99%，比重高達近六成，均統籌編列於司法院。有關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新增或改修建所需空間整修費、硬體及資訊設備費及經常性所需一般事務費，鑑於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均屬編列單位預算之機關，按理係各地方法院就國民法官法庭設置需求，由各地方法院編列預算俾利執行，以達預算控管目標，惟統籌編列於司法院，除不利立法院審查該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效益性外，亦有違《預算法》第62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爰請司法院應檢討推動國民法官相關經費自111年度起移撥各地方法院編列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我國於104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期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經統計，108年度無須審查資力的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六成，在實務運作上，亦有部分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等情事，造成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的效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應審慎全面檢討及研議修正相關規範，落實濟弱扶傾的立法精神。	本院為使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妥善利用，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或是否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於不違反法律扶助法扶助弱勢宗旨之前提下，並斟酌轄區辯護資源，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經審酌後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
（二十五）	依據司法院108年10月公布的「108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	本院將持續滾動檢討法官法相關規範的推動成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比率44.6%，雖是近年（104至108年度）最高，惟仍低於不信任比率的50.2%，其間差距達5.6個百分點，與104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雖有增加，但僅增加0.6個百分點，對比不信任比率卻增加1.7個百分點，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 另外，依據司法院108年11月公布的「108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占44.9%（非常滿意4.5%，還算滿意40.3%），42.5%覺得普通，另有12.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2.7%，不太滿意9.9%）。 請司法院應正視及檢討上述關鍵因素所在，並持續滾動檢討法官法相關規範的推動成效，落實執行、健全法官制度、精進法官辦案品質，並研議如何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相關議題，重建人民信賴及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效，落實執行、健全法官制度、精進法官辦案品質，並研議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相關議題，重建人民信賴及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二十六）	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但因考試進用法官的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因素，常與社會及人民期待有所落差，迭遭外界物議，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法》第5條規範法官以多元方式進用。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101年度的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度的51.95%，但108年度又降至35%，且109年度1至8月多元進用的比率僅29.82%。而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有1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尚有許多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的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應更積極辦理。	本院以同時辦理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辦理遴選作業(如舉辦宣導說明會)、函請考選部辦理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及增加轉任誘因(如提供專業諮商服務，調適法官心理壓力)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
（二十七）	近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持續擴增，整併成效卻欠佳，導致仍有部分機關如：智慧財產法院、新北、桃園、高雄地院等，長期向外租賃，每年均需支付高額租金，實不經濟，恐將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鑑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多頗為龐大，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應依總統揭示之「整建優先」、「新建嚴審」等原則，評估廳舍興建的必要性，另規劃時應以容積最大化為目標，整併所屬機關需求，經濟有效運用辦公室空間，且未來建築物的內部空間，亦應朝多目	一、 本院所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桃園、高雄地院等機關，分別自交通部撥入國有財產及新建司法院舍辦公室完工，前述機關已陸續減少租用空間。 二、 本院所屬機關之新建計畫均已儘量整併機關需求，以華山行六土地為例，本院刻已供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兩大法院共同遷建。另未來其他法院新建案件亦將考量案件及員額增加，依循「整建優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使用規劃，評估納入未涉及公權力及司法專業等其他具有收益自償性質的空間，審度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俾利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先」、「新建嚴審」之原則，持續以容積最大化為規劃目標，以發揮國有資源效益。
（二十八）	《國民法官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了讓國民法官制度在期程內順利啟動，司法院著手開展一系列的推動措施，並於109年9月10日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籌備會議」第1次會議。 而國民法官制度的核心在於廣大國民的參與，涉及層面甚廣，司法院應更加公開透明、開放參與、公正評估以及建制相關配套，並研議藉由《國民法官法》發揮帶動司法改革的功能，全面改造司法制度接軌人民參與審判的變革。	本院刻正就國民法官新制之相關配套進行規劃與建置，從子法研議、國民法官照料與保護及各項宣導等，皆會融入國民法官制度所追求之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等精神。
（二十九）	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以來，中央機關預算員額呈現顯著精簡幅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屬總員額法第三類員額，其員額高限為1萬5,000人，復依總員額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及所屬配置的預算員額數，是由司法院於前開高限內設定，司法院如提出增員需求，行政院須尊重並配合編列。近6年（105至110年）司法院為因應司法改革需要，增加727人，增加率5.44%，兩相比較，同期間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員額呈現成長趨勢。110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1萬4,087人，較109年度之1萬3,900人增加187人（增幅1.35%）。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本撙節原則妥為控管配置機關人力規模，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提升人員運用效率。	法院訴訟案件類型及程序日趨複雜之環境下，本院核實減員、撙節增員結果，已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期能略為紓緩法院基層人力困境及因應憲法訴訟、商業法院、法官評鑑、國民法官新制施行，並賡續妥為控管配置員額，提升人員運用效率。
（三十）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部分曾作有決議，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的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09年5月19日止，只有9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高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其餘19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皆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然而部分法院勞動調解女性委員，未達明文規範勞動事件遴聘勞動調解委員的性別比例，其女性委員比例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本院業依決議(七)，就調解委員性別比例之議題，於110年4月9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1077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另本院業以109年8月1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90023571號函、109年12月28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90037643號函，分別函請各法院依「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有關性別比例規定，聘任民事調解委員與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並於逐案審查法院陳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有鑑於考量民事調解委員係協助處理民事財產事件的糾紛處理，類型多樣，且財產糾紛與性別雖不具有直接關連性，但女性廣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分布不同專業領域等社會趨勢，請司法院應促請各法院注意聘任調解委員的男女性別平衡，並積極改善。	報調解委員名冊時，就未符性別比例之法院督促改善。
（三十一）	《法律扶助法》的立法意旨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的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及保護其權益，責任重大，依《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額度為100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又第8條第4項規定，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等3項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基金。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底基金餘額僅37億7,000萬元，預計110年底約可達38億1,000萬元，但尚未及於法定目標值100億元的四成，恐不利達成設立之目的，其主管機關司法院應督促檢討改善，並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對外募集資金以提升自籌財源比率。	本院將持續督促基金會加強募款效能，使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更有效益地運用，以合理使用法律扶助資源。至於基金會之基金是否仍有撥足 100 億元之必要，本院將適時檢討並研議修正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
（三十二）	有鑑於司法院院本部下轄5廳、8處、2室及各種任務型委員會，然其年度公務預算書歲出之工作計畫只有4項（扣除一般建築及設備、預備金、對法扶之捐助、退養給付），相較於行政院年度預算書之工作計畫則有11項，司法院預算書明顯過於簡陋，爰請司法院於111年度公務預算工作計畫之編列應與組織架構相結合，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本院歲出之各工作計畫下設分支計畫，係配合組織架構設置，業妥適表達各廳處業務之預算內容。
（三十三）	司法院於109年首次設立發言人室，其職責包括「新聞聯繫、發布；輿情蒐研、回應；機關新聞規劃、督導；政策宣導；其他新聞相關事項」，然而司法院各單位皆有政策宣導計畫，顯見相關計畫並未統合，有違發言人室「迅速回應、有效澄清」的成立宗旨。 司法院發言人室應統合各單位宣導功能，整合相關宣導資源，包含宣導計畫提出、預算編列支用與效益評估，皆以發言人室為業務主管，司法院應將相關改善計畫於6個月內提出，並將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秘台言字第110001406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四）	現行司法院英文版網站，與中文版有許多差異，包含新聞、澄清訊息、立法資訊等等，在英文版的首頁中皆未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294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顯示，這不僅不利司法研究接軌國際，更使得我國司法政策的進步性無法展示予國際。 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完成英文版網站的改進，使之更便於傳達即時資訊予英文語系使用者。	
（三十五）	司法改革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是讓判決書「白話文化」，用字遣詞貼近民眾，但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文與判決書至今仍時有艱澀用語或文白交雜，以致民眾只能從新聞媒體或是名嘴的「再解釋」來認識釋憲。 司法院應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院台大三字第110000711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六）	近年有多起刑事犯罪案件，因加害人喪失心神而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判決無罪，但法院卻未針對該案嫌疑人施以保安處分，又或者是現行家庭、社區照護系統無法因應，使「病犯」無法獲得合宜之治療養護，以致引發社會疑慮。 爰此請司法院應就行政院成立「司法精神醫院」之政策，於1個月內，將相關建議書面報告提出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811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七）	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實際執業3年以上律師轉任）、自行申請【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6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轉任】及主動推薦等方式。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101年度之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度之51.95%，惟108年度復又降至35.00%，然根據《法官法》100年制定時，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仍有45個百分點之差距，司法院尚待賡續積極辦理，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10000925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八）	司法改革的成果除文字宣傳外，需要有實證、量化的研究成果輔助。建請司法院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研議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之可能性，俾長期蒐集、研究相關司法制度與重要司法議題。讓司法改革的成果，定期以量化及質化的方式揭露。 或可參考《人體研究法》保障個人隱私與權益之機制，研擬、制定「司法研究法草案」案，儘量釋出司法相關資料，讓官方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能依此發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0903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掘、研究司法機關長期以來的問題（如法官過勞等），找到真正的解決機制。 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三十九）	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 以司法院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11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但《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 建請司法院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修正法律名詞機制，可從《中央法規基準法》著手或研擬其他更佳方式。 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2 以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870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	1983年就推出「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要求法官避免使用艱深晦澀、模稜含糊之語句，使當事人易於了解。 2018年，司法院各廳近期亦有召開司法文書通俗化小組會議，將白話文判決例稿列為重點工作。 2018年5月，司法院推出白話文系統整理出「矧」（ㄕㄣˇ）、「以實其說」、「失所附麗」等艱澀用語，及「尚非難謂無」等多重否定用法，一共列出293個字詞。自此，只要系統識別到法官打字又出現「天書」，就會自動變成藍底白字，並顯示更白話的替代語詞，讓法官用字遣詞更貼近社會。 裁判書親民化實為司法與人民互動時的重要橋樑，在肯定司法院努力之餘，亦建請司法院就推行至今成效提出量化指標評估，並對判決相關之當事人影響進行判決書白話文之量化、質化相關研究，作為日後政策評估、修正之基礎。 建請司法院研議改進，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本院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院台廳司三字第110001665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然因考試進用的法官有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之短。針對當前許多法律條文之適用，甚至是部分行之有年之判例，實務界與學者界多有不同見解，故司法院在法官多元進用仍須精進，以期司法見解多元化。 我國法官向來給一般民眾不近民情，或者是一群「只會讀書」而活在象牙塔中的法律人的印象。隨著司法改革的呼聲日漸增高，法官在判決時除須考量現今國際潮流之見解，同時也應了解現在的社會案件牽涉到許多過去法律系鮮少訓練的議題，如犯罪手法多元化、科技進步所產生之法律漏洞，以及新型態文明病與精神疾病尚未有法律解釋可參考等因素。若司法院未來在法官任用上，能優先採用具社會經驗者，方能使法官思考更為多元且更符合進步社會之期待。 司法院108年度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僅35.00%，距司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相差甚鉅。又其來源仍以檢察官和資淺律師為主，尚乏資深律師及學者轉任，難以匯集多元觀點。司法院除應形式上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20%以下之目標，更應積極提供誘因吸引學者或資深律師轉任，並應考量未來在任用通過考試的年輕法官時，是否也應納入社會經歷作為任用條件。爰此，請司法院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討法官多元進用進度及現況。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10000938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二）	據立法院110年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106至108年度第一、二審各法院逾5年未結民、刑事訴訟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尤以，現在仍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纏訟中，司法院應妥速審理終結，還不論被害者，或者可能為冤案無辜者公道。又部分法院逾2年未結案件仍居高不下，其更以各地方法院積案情形最為明顯。司法院應當敦促下屬法院減少積案，維護裁判進展。 我國法律制度中一、二審多為事實審，惟此一制度無疑加重了地方司法人員的負擔，除了要釐清事實、調閱證據，更需直接面對當事人密集開庭審理。司法院在人力的配置上，應當重新檢討，為何一、二審法院的司法人員往往不足，甚至有過勞以及經驗不足的情形，為人詬病。而司法院也應考慮，未來在司法官考試中，究竟任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0001039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用新的司法官是「遇缺才補」，還是應當增加司法官員額，以減輕我國司法負擔，進而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應增加司法審判人員之數量或檢討人力配置，以減少現任司法人員負擔，以期判決效率及品質的提升。法官案件負荷量過重，嚴重影響法官的審判品質，更使國民盼不到判決結果。爰此，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討司法審判人員之數量或檢討人力配置。	
（四十三）	查司法院109年度立法計畫報告，司法院為型塑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刻正研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5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包括：法官人數以最高法院法官（含院長）14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含院長）7人為原則……。 爰建請司法院應適時就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下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員額配置，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專案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暨金字塔型訴訟新制施行後之各級法院法官員額配置草案，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將適時就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下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員額配置，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專案會議。
（四十四）	查《法官法》於108年修正通過後，明定懲戒法院自109年7月17日起，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由參審員2人與職業法官3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之，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 鑑於《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1月1日起施行，為使國民法官得以順利迅速融入訴訟程序，實有必要先就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進行研析，並擬定解決方案。是故，由參審員及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之法官懲戒案件，顯有必要蒐集參審員於審理過程中所遇問題，以資作為未來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時的應對方針。 爰此，司法院應積極調查懲戒法庭參審員於審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並就該項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同時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暨解決方案，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110001804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五）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第 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此為強制辯護之法源依據。 另依司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義務辯護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0867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1萬8千元至2萬8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1萬3千元至2萬3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1千元至1萬元。 律師承接義務辯護案件具有公益性，然適切反映律師承辦案件成本，亦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義務辯護工作。查稽徵機關核算10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收入標準，在直轄市為4萬元，在縣市則為3萬5千元；然「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所定報酬卻遠低於稽徵機關公告之收入標準，甚至低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訂酬金數額，這是否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義務辯護工作，不無疑義。且義務辯護酬金係由審判長決定給付數額，是否影響律師執行義務辯護工作之投入，亦未可知。 緣《法律扶助法》於立法之前，即有義務辯護制度，法扶法歷經多次修法，扶助範圍已與《刑事訴訟法》所定範圍一致；且《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亦有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司法院應研議使強制辯護之律師指派、管考及酬金待遇可趨於一同，落實88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施行，建請司法院強化家事事件法官、調解委員、志工……等有關參與法院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本院將依決議事項建請法官學院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四十七）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規定同性2人結合，準用《民法》規範當中「姻親」之部分，致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有漏洞，司法院應建請相關機關修訂相關法律。	本院已積極修訂相關法律。
（四十八）	隨科技日新月異之進步，各式通訊軟體因應而起，傳統法規上針對通訊監察之法制，亦顯捉襟見肘。是以科技偵查之相關法規立法之呼籲，廣受各界之關注。 法務部因偵查所需，於109年提出相關科技偵查之立法，惟由於缺乏與各界之溝通討論，致使提案未臻周全，而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783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提案胎死腹中。惟司法院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主管機關，且偵查程序實為刑事訴訟之一環，司法院應有相關之立法研究甚或法案之研擬，然卻未見司法院有相關之立法倡議。 綜上，敬請司法院提出科技偵查法制建議之相關書面報告，供立法院作為立法之參考。	
（四十九）	《國民法官法》已於109年7月通過，並依法訂於112年實施上路，其身負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使人民能夠直接參與司法合審合判，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之重責大任。 《國民法官法》預留3年之準備期，即是冀望司法院針對該刑事制度之重大變革做萬全之準備，切勿因匆促上路而使立法與執行產生落差，而使立法成為徒然。司法院110年度之預算亦編列3億3,164萬8千元，可見對於相關法制之重視。 為利於後續之宣傳與推行之追蹤，敬請司法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各年度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傳計畫，與過去年度之宣傳、推廣等成果，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本院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秘台言字第110002131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	司法院於「一般事務費」下「人員維持」費中之「加班值班費」編列4,535萬9千元，其中包括「超時加班費」2,148萬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87萬5千元。 查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人員，因受限於「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及各類人員加班費預算編列額度折算之時數，而無法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支給加班費。惟縱使囿於國家財政資源，而須限額控管加班費及可申報加班之時數，仍應就公務人員之工作時間據實統計紀錄，俾作為機關預算編列、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分配之參考。 請司法院研議統計司法院所屬機關法官、司法事務官、紀錄書記官（依「民事（含民事執行）」、「刑事」、「少年及家事」之事務類型）之實際加班時數，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本院將統計所屬機關法官、司法事務官、紀錄書記官 110 年加班情形等資料，並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五十一）	司法院於「一般事務費」下「人員維持」費中之「加班值班費」編列4,535萬9千元，其中包括「超時加班費」2,148萬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87萬5千元。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已於108年1月29日召開「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	本院及所屬機關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試辦同月份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又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賡續試辦。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之會議，並決議：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由各機關衡酌是否合併計算，如經合併，再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並請各機關依規定覈實審認加班事實。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為使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為國家所付出之辛勞得有相應之回報，爰請司法院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關於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檢討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加班之相關規定，使所屬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以合併計算。	
（五十二）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5億9,034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十三）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2億5,773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十四）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5億3,368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十五）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0,290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十六）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648萬1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十七）	查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司法院協同法務部自108年間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請司法院協同法務部積極辦理，儘速完成調增作業。	法警增支專業加給係公務人員待遇支給之內涵，屬行政院權責，本院後續將視法務部修正方案及人事總處調整公務人員待遇行政流程配合辦理。
（五十八）	有鑑於司法院107年度受媒體報導已數次與法務部會商，擬就強制執行法研修，予以落實未來「法拍網拍」業務的目標，並避免有關遠地民眾參與強制執行拍賣之權益受到不便，然而後續卻雷聲大雨點小，不再有相關政策推展之成果，以及修法草案之產出，實為研修辦理之不周，亦未見110年度有所相關推動規劃。爰建請以便民原則為考量，於3個月內啟動拍賣作業擴大辦理通訊作業機制，以及研議部分拍賣標的之網拍試辦，俟後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10001379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九）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單位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3,720萬4千元，係屬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相關業務，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等。然根據民間司改會針對「台灣司法審判制度改革的民意反應」所作民調，竟高達64%的民眾對台灣法官的審判表示沒信心，顯見司法改革仍未達期望。爰此，鑑於司法改革不但是蔡英文總統重要政見，也是全民共識，司法院應善盡職責，妥為規劃執行各項司法新制，並透過對話讓民眾了解司法，以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	「台灣司法審判制度改革的民意反應」係針對「國民法官制度」所做之民調，本院已著手開展一系列循序漸進的推動措施，研擬包括「教育訓練」、「基礎規劃」、「子法研訂」、「研究評估」、「宣傳推廣」等各個面向的工作計畫。
（六十）	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已於108年5月24日施行，惟該法並未將跨國同婚問題列入考量，故根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我國人無法與尚未認可同婚國家之人成立婚姻，導致跨國同志伴侶婚姻權益受影響。據了解，司法院院會已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法草案，惟何時將該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對此仍未公布明確時程。 為保障跨國同志伴侶婚姻權益，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儘速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	本院業於 110 年 2 月 8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4674 號函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至行政院會銜在案。
（六十一）	中國政府時常羅織罪名任意逮捕我國公民，對我國公民之人身安全產生重大影響，並以此侵害我國主權之完整	本院大陸人員來訪以及兩岸司法交流活動，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及兩岸政策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 且中國司法機關係非獨立審判，於中國之政治架構上，中國司法機關仍需受中國共產黨指揮，屢屢做出離譜、偏離法治的司法判決，因此可以說中國法院，根本僅是黨意延伸的打手而已。 而且目前武漢肺炎疫情，仍是不可輕忽，再加前開理由，請司法院配合政府的兩岸及防疫政策，確實檢討大陸人員來訪以及兩岸司法交流活動之必要性。	
（六十二）	有鑑於司法院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故依法律扶助法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顯著有別於一般國人之特殊性及差異性，為免原住民族在法律訴訟上往往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有效提高法律扶助利用率，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考量原住民族間之特殊族群鏈結及信任，研議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增加僱用第一線法務專員之比率，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請司法院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瞭解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的需求後，妥善規劃人力配置。	本院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人力配置情形，適時督促基金會於非原住民族地區或都會區之分會，增加錄取具原住民法律協助專業人士，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
（六十三）	司法院於102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其目的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為達訴訟ｅ化之目標，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然而，電子服務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據統計，截至109年8月底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1,592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8,361個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2,278個及當事人申請帳號568個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仍待持續加強推廣，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例如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210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3項系統，109年8月使用率均未及一成，僅分別為0.29%、9.32%及0.89%，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 爰此，請司法院於6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四）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如何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作成決議，在短期要培養司法相關人員之文化衝突敏感度，具體作法是針對辦理原住民族案件之司法人員（含法官、檢察官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等系統性課程，並安排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但司法院實際辦理情形，原民專庭法官參加原住民族專業知能課程與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之人數，仍有部分法院的參與情形並不理想。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效保障原住民族人司法權益，司法院應強化原住民族相關教育課程內容，督促各級法院原民專庭法官參與，並向立法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0794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五）	按監察院109年劾字第37號彈劾案文記載之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欄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扣押有「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及其他相關證據。據監察院「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及報載顯示，全案計有逾200名法官、檢察官、警察、調查官員等涉接受不當飲宴招待、收受不當餽贈，情節輕重不等。 次按「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定有明文，「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公務員廉政倫	本院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政二字第110002013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規範第5點及第7點亦分別定有明文。 惟據報載，司法院僅調查20名（曾任）法官，新聞稿中並未明揭僅調查此若干人數之標準，記者會資料僅隱晦說明以「不當往來之次數、頻率」為據，與學者公開質疑之「應酬吃飯不到5次、收襯衫不到3件、高級補品禮盒不到3盒」所謂533原則篩選調查對象若合符節，報導既出，審檢辯、社會各界質疑不斷，且司法院仍未公開說明為何此等類似「量刑事由」之標準竟成為決定「調查與否」之標準，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之全體司法人員夙夜匪懈建立之人民司法信賴，毀於一夕。司法院編列1.2億元宣傳國民法官法，不如自清門戶更能有效提升人民信賴。 鑑於本案引起社會各界之質疑與批評，爰請司法院應就本案對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法官依法補行完整調查，並於司法院院長承諾之期限內完成調查，且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經過及內部控制、自律防範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六十六）	立法院於108年7月3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有關強化防逃機制之修正草案，增訂科技設備監控等數種羈押替代處分事項，並於109年7月施行。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規定，科技監控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而司法院已於109年8月18日會同行政院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且辦法第6條規定「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應備置信息接收及其他必要之科技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並得視需要以監控中心辦理。」 查110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書於「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審判行政」編列1億3,476萬5千元用於辦理科技監控設備相關事務。而在此刑事被告科技監控中心建置完成前，將先以法務部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暫代監控作業。 為促使科技設備監控妥適執行，爰要求司法院應就：1.科技設備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之備置情形；2.科技監控中心建置進度規劃；及3.科技設備監控適用對象類型等事項，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1672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七）	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用意在於賦予勞雇雙	本院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方當事人程序上的實質平等，並促使司法體系重視勞動事件的公平審理。新制具體內涵包括：勞動事件審理專業化、建立勞動調解程序、強化勞工訴訟協（救）助、促進妥速審理等。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截至109年9月，各地方法院新收勞動事件已達8,009件，而新收勞動調解事件則為2,205件。 查110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僅編列10萬元作為勞動訴訟程序宣導經費，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竟編列1億2,000萬元用於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兩者相距達1,200倍。單比較兩制的每年預估案件數量，國民法官法為600件，遠少於勞動事件法的6,000至7,000件，宣導費用的比例分配顯然失衡。鑑於勞動訴訟新制攸關廣大勞工權益，但至今仍有許多勞工不了解勞動訴訟新制，司法院實應充實宣導資源及推廣力度。 又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次院會處理勞動事件法之黨團協商附帶決議「司法院應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三年內，針對結案後，若屬於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告在司法院網站上，供大眾瞭解及法學制度研究之用。」，惟迄今司法院尚未公告調查結果，且司法院尚未提供調解不成立後續行之訴訟統計數值。 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司法院應：1.適度充實宣導經費以加強勞動訴訟新制之宣導；2.公開勞動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滿意度問卷內容、各法院實際施測與回收數量及期中統計結果；3.就110年度勞動訴訟新制宣導規劃及滿意度調查公開時程等，於8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110002304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八）	查《勞動事件法》係針對勞資爭議訴訟時適用之特別法令，歸納條文其中主要有7大重點，包括各級法院應設立專門的勞動專業法庭、擴大勞動事件範圍、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的法官1人及勞動調解委員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大幅暫減免勞工起訴所需繳納的訴訟費用、調解和審判程序由同一法官進行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立法目的在於消弭勞資雙方在訴訟上的實力差距，降低勞工訴訟的門檻，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惟新法上路已滿1週年，成效為何？實務執行上是否有	本院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2304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面臨困難抑或有衍生其他問題？亟需調查瞭解，俾利產、官、學界共同商議解決。爰請司法院針對《勞動事件法》施行所進行之滿意度問卷調查，於施行滿1年6個月，辦理期中檢討分析研究報告並將之公告上網，俾讓更多人瞭解《勞動事件法》上路施行之成效，俾維護勞工權益。	
（六十九）	110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億3,505萬9千元，其中「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經費2,000萬元。查司法院110年度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億5,773萬5千元，較109年度增列支援法院鑑定業務等經費1,426萬7千元，惟司法院並未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對於訴訟被害人保護之實質落實有所疑義。 綜合上述，鑑於司法院未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敬請司法院儘速檢討補正，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822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	環境犯罪案件中，常見有確實環境破壞之結果發生，而法官判決常不符合社會期待，為求實質打擊到環保不法犯罪，以捍衛環境正義，爰要求司法院應與環保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及溝通，避免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方法差異而使刑責不如預期，除此之外，請於3個月內提出加強法官對環境相關法規與審理案件之教育訓練計畫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810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一）	公司法第93條第1項及第 331條第4項，均規定清算完結後，應於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並由法院准予清算完結。然查，法院所為准予清算完結之處分，僅為「備查」性質，並以「函」為之，除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93條之公告程序，亦無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且各法院亦未必副知主管機關經濟部。致公司於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其他法院、機關乃至於第三人，均無從自網站公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管道查詢，而僅得向准予備查之法院函查，致生公文往來之不便，並增加第三人交易之風險。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秘台廳民三字第110007925 號函請各法院於清算完結准予備查時，副知主管機關。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建請司法院發函各地方法院於清算完結准予備查時，副知主管機關，俾使其他機關及第三人可得知悉法院已備查清算完結之情形。	
（七十二）	司法院於110年度預算案之說明中，表示於109年度已依「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按季檢討追蹤，每年分區辦理專案會議；亦將「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明列為110年度之重要施政計畫。然查，近年來竟有高階司法官員，涉嫌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之往來；而司法院於調查標準上，亦有輕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之爭議，而有斲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 為使司法院得說明其辦理廉政風紀事項之努力及成效，爰請司法院於預算案通過後6個月內，針對109及110年度風紀查察之成果，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政二字第110002013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貳	**總決算部分**	
	108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楊順成 會計處處長楊順成

機關長官：許宗力 院長許宗力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日	回庫期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地方政府 (1)直轄市政府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3)福建省各縣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對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7,053,000	1,505,062,505	0	1,505,062,505	11,990,495									
1.財團法人			1,507,480,884	1,496,799,634	0	1,496,799,634	10,681,25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基金捐助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	0	0	0	-									
(2)計畫捐助			1,481,978,000	1,481,978,000	0	1,481,978,000	-	V								法律扶助法
小計			1,481,978,000	1,481,978,000	0	1,481,978,000	-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審判行政	1,186,000	227,652	0	227,652	958,348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43,163	0	43,163										
小計				43,163	0	43,163	-									
b.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安置少年健康檢查、非健保給付之心理諮商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56,060	0	56,060										
小計				56,060	0	56,060	-									
c.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等			42,389	0	42,389										
小計				42,389	0	42,389	-									
d.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海山弘願慈善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海山扶兒家園	安置少年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53,562	0	53,562										
小計				53,562	0	53,562	-									
e.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			18,365	0	18,365										
小計				18,365	0	18,365	-									
f.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職學雜費及課程學習費用等			14,113	0	14,113										
小計				14,113	0	14,113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是否受單位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日	回庫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2)計畫捐助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審判行政	24,316,884	14,593,982	0	14,593,982	9,722,902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a.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55,594	0	555,594									
小計				555,594	0	555,594	-								
b.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898,374	0	898,374									
小計				898,374	0	898,374	-								
c.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駐基隆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600,164	0	600,164									
小計				600,164	0	600,164	-								
d.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44,423	0	544,423									
	(2)辦理駐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2,015,627	0	2,015,627									
	(3)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970,588	0	970,588									
	(4)辦理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920,515	0	920,515									
小計				4,451,153	0	4,451,153	-								
e.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臺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88,250	0	588,250									
	(2)理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教育訓練費等			573,696	0	573,696									
	(3)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987,312	0	987,312									
	(4)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576,906	0	1,576,906									
	(5)辦理駐桃園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776,028	0	776,028									
小計				4,502,192	0	4,502,192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是否受單位補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日	回庫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f.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599,400	0	599,400										
小計				599,400	0	599,400	-									
g.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彰化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497,214	0	1,497,214										
小計				1,497,214	0	1,497,214	-									
h.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489,891	0	1,489,891										
小計				1,489,891	0	1,489,891	-									
2.其他團體			9,572,116	8,262,871	0	8,262,871	1,309,245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經常門)	審判行政	260,000	260,000	0	260,000	-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a.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110年第二次在職研習會經費		40,700	40,700	0	40,700	-									
	(2)110年度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105,702	105,702	0	105,702	-									
小計			146,402	146,402	0	146,402	-									
b.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110年第一次在職研習會		54,000	54,000	0	54,000	-									
小計			54,000	54,000	0	54,000	-									
c.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1)辦理110年度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一屆公證人節慶祝大會經費		37,768	37,768	0	37,768	-									同上作業要點
	(2)110年度第二次民間公證人在職研習經費		7,200	7,200	0	7,200	-									
	(3)110年度第三次民間公證人在職研習經費		14,630	14,630	0	14,630	-									
小計			59,598	59,598	0	59,598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第17期雜誌經費	審判行政	85,000	85,000	0	8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5,000	85,000	0	85,000	-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	辦理2021年「職權命令之立法與合憲性研討會」經費	審判行政	93,000	93,000	0	93,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3,000	93,000	0	93,000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10年度會務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97,000	397,000	0	397,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補助法官協會雜誌第23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1,000	131,000	0	131,000	-	V								
小計			528,000	528,000	0	528,00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成果完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是否受單位補助		金額	收繳日	回庫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0年律師在職進修課程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9,000	71,955	0	71,955	47,045	V								同上作業要點
	(2)第29期律師職前訓練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90,000	290,000	0	290,000	-	V								
小計			409,000	361,955	0	361,955	47,045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10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45,000	345,000	0	34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345,000	345,000	0	345,000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編印人權會訊季刊第137及138期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5,000	45,000	0	4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45,000	45,000	0	45,00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補助「憲政時代」季刊第42卷第3、4期之印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8,000	78,000	0	7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78,000	78,000	0	78,000	-									
中華法學會	110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8,000	68,000	0	6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68,000	68,000	0	68,000	-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資本門)	審判行政	519,000	0	0	0	519,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19,000	0	0	0	519,000									
	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7,000	0	0	0	47,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47,000	0	0	0	47,000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5,000	0	0	0	125,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25,000	0	0	0	125,000									
	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對司法興革著有貢獻者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07,000	0	0	0	107,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07,000	0	0	0	107,000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辦理駐宜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審判行政	2,569,964	2,444,564	0	2,444,564	125,400	V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小計			2,569,964	2,444,564	0	2,444,564	125,4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辦理駐雲林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446,580	1,390,180	0	1,390,180	56,400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446,580	1,390,180	0	1,390,180	56,400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586,273	1,550,273	0	1,550,273	36,000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586,273	1,550,273	0	1,550,273	36,000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辦理駐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審判行政	1,260,299	1,013,899	0	1,013,899	246,400	V								同上補助辦法
小計			1,260,299	1,013,899	0	1,013,899	246,400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是否受單位補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日	回庫期	
				已撥數	未撥數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482,000	308,000	0	308,000	174,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482,000	308,000	0	308,000	174,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36,000	308,000	0	308,000	28,000	V								
個人	檢舉破案獎金	一般行政	146,000	0	0	0	146,000	V								
	合計		1,517,535,000	1,505,370,505	0	1,505,370,505	12,164,495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9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互動對於個別及團體決策之影響」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	880,000	1090516	1091210	1091210	審判行政	528,000	0	0	528,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88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528,000元。
109	國立清華大學	司法院109年「槍砲彈藥案件量刑資訊系統AI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80,000	1091224	1101224		審判行政	264,000	0	352,000	616,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88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264,000元。
109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09年「毒品量刑資訊系統之AI標註與優化發展」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80,000	1091211	1101217		審判行政	234,000	0	312,000	546,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78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234,000元。
	小　　計		2,540,000					1,026,000	0	664,000	1,690,000													
110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10年「法官辦案引用CEDAW參考手冊」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19,930	1101109	1111109		大法官釋憲業務	21,993	0	0	21,993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 2.預算數819,930元，分三階段給付，110年度分別於「大法官釋憲業務」及「審判行政」支付21,993元及223,986元。
			819,930				科目小計	21,993	0	0	21,993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8年「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	1,528,000	1080702	1100102	1100102	審判行政	611,200	0	0	611,2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1,528,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0年度支付611,2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刑事殺人罪案件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更新」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80,000	1090515	1091231	1091231	審判行政	392,000	0	0	392,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980,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0年度支付392,000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刑事強盜罪案件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更新」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80,000	1090630	1100228	1100228	審判行政	392,000	0	0	392,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980,000元，分三階段支付，110年度支付392,000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德國精神障礙者強制住院措施實體暨程序法影響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9,000	1090719	1100131	1100131	審判行政	69,300	0	0	69,3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99,000元，分二階段支付，110年度支付69,300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傅崐萁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54,000	1090827	1100228	1100223	審判行政	254,000	0	0	254,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254,000元。
110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司法院109年「刑事訴訟法第465條及第467條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條文之修訂」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640,000	1090828	1100331	1100330	審判行政	384,000	0	0	384,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刑事訴訟法修法研議之參考。2.預算數64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384,000元。
1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年「少年事件調查保護業務田野調查-尋找台灣的家栽之人」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80,000	1091013	1100313	1100310	審判行政	168,000	0	0	168,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28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168,0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00,000	1091027	1101127	1101117	審判行政	240,000	0	240,000	480,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相關計畫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80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240,000元。
110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110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黃志成盜匪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43,000	1091202	1100630	1100628	審判行政	143,000	0	0	143,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143,000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09年「定執行刑之量化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50,000	1091208	1101015	1101015	審判行政	285,000	0	380,000	665,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95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285,000元。
110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09年「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之AI標註與優化發展」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80,000	1091224	1101224	1101220	審判行政	264,000	0	352,000	616,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88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264,000元。
1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司法院110年「營業秘密刑事審理證據閱覽及秘密保護」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99,000	1100222	1100822	1101217	審判行政	199,000	0	0	199,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199,000元。
110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10年「制定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法」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593,000	1100305	1101105	1101105	審判行政	593,000	0	0	593,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593,0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10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110年「專利、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之文書證據提出及專家參與制度」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83,000	1100311	1100911	1101216	審判行政	183,000	0	0	183,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183,000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陳燕飛傷害致死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15,500	1100331	1100731	1100725	審判行政	115,500	0	0	115,5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115,500元。
110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10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賴廷政竊盜等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82,628	1100331	1100930	1100930	審判行政	182,628	0	0	182,628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182,628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民間公證人執業型態之比較研究—法人公證人及受僱公證人之立法論上探討」勞務採購案	304,800	1100331	1101130	1101126	審判行政	304,800	0	0	304,8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304,800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少年事件中被害人保護（含訴訟參與）之法制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20,000	1100413	1110313		審判行政	492,000	0	0	492,000	V		V			V		V				V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820,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492,000元。
110	逢甲大學	司法院110年「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研究計畫採購案	490,000	1100507	1110307		審判行政	147,000	0	0	147,00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49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147,0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勞動事件保全處分之強制執行-以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50條定暫時狀態處分為中心」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99,000	1100624	1101223	1101217	審判行政	299,000	0	0	299,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299,000元。
110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10年「國際管轄權委託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01,000	1100630	1101229	1101217	審判行政	301,000	0	0	301,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301,000元。
1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司法院110年「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應行注意事項：以權威效應之避免為核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634,680	1100427	1101130		審判行政	253,872	0	380,808	634,680	V		V			V		V				V	1.視未來研究結果再決定處理情形。2.預算數634,680元，分二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253,872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制度下刑事責任能力之認定與調查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68,000	1100702	1110615		審判行政	260,400	0	607,600	868,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868,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260,400元。
110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10年「精神慰撫金酌定標準之量表化」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302,000	1100825	1110425		審判行政	90,600	0	0	90,6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302,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90,6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提請司法救濟程序之法制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78,000	1100827	1101127		審判行政	83,400	0	194,600	278,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278,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83,400元。
110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10年「跨國同性婚姻下之擬制血親關係準據法事項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	300,000	1100831	1110430		審判行政	90,000	0	0	9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30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0年度支付90,000元。
110	國立政治大學	司法院110年「法官辦案引用CEDAW參考手冊」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819,930	1101109	1111109		審判行政	223,986	0	0	223,986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819,930元，分三階段給付，110年度分別於「大法官釋憲業務」及「審判行政」支付21,993元及223,986元。
110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院110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輪次第4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7,900	1101212	1110415		審判行政	0	0	97,900	97,9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97,900元。
110	靜宜大學	司法院110年「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為中心」委託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20,000	1101213	1110913		審判行政	288,000	0	0	288,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720,000元，分二階段給付，110支付288,00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10	中央警察大學	司法院110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以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98,122	1101217	1110330		審判行政	0	0	98,122	98,122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98,122元。
110	東吳大學	司法院110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莊叔琪偽造貨幣等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11,132	1101223	1110623		審判行政	0	0	111,132	111,132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11,132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770,000	1101228	1111230		審判行政	0	0	770,000	770,00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770,000元。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憲法訴訟法新制對於刑事補償制度之影響評估」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200,552	1101229	1110329		審判行政	0	0	200,552	200,552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200,552元。
110	國立中正大學	司法院110年「國民法官模擬案件中各種否認案件之類型研究－以準備程序與出證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19,688	1101230	1110731		審判行政	0	0	419,688	419,688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419,688元。
110	國立成功大學	司法院110年「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黃慧夫過失傷害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117,810	1101228	1110628		審判行政	0	0	117,810	117,810	V		V			V		V				V	1.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未及於110年6月底前辦理，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2.預算數117,810元。

司 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16,759,742				科目小計	7,309,686	0	3,970,212	11,279,898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110年「法官使用社群媒體規範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490,000	1100113	1100713	1100712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90,000	0	0	490,000		V		V			V		V		V			1.本計畫成果將作為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2.預算數490,000元。
			490,000				科目小計	490,000	0	0	490,000														
	小　　計		18,069,672					7,821,679	0	3,970,212	11,791,891														
	合　　計		20,609,672					8,847,679	0	4,634,212	13,481,891														

司法 院

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51,000	0	(1)	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司法制度及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110年度出國計畫均未執行。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36,000	0	(1)	副院長率員赴英國考察重要司法制度改革議題等事項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688,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68,000	0	(1)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983,000	0	(1)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221,000	0	(1)	派員赴加拿大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71,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一團)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15,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二團)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15,000	0	(1)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三團)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627,000	0	(1)	派員赴美國考察民事調解法制及民間調解機構運作等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511,000	0	(1)	派員赴德國考察家事法庭程序監理人制度運作及相關兒少保護機制等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20,000	0	(1)	派員赴英國考察法律扶助制度等司法行政制度									0	0	0	0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399,000	0	(1)	派員赴韓國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									0	0	0	0	
	小　計		9,305,000	0											0	0	0	0	
	110年度合計		9,305,000	0											0	0	0	0	

司法 院

赴大陸地區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68,000	0	(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95,000	0	(4)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0	0	0	0	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並保障同仁健康，故未執行。
	小　計		163,000	0											0	0	0	0	
	110年度合計		163,000	0											0	0	0	0	